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Lang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

 **minleo 明朗®**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2015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家居清洁产品的出口市场方面，国内厂商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已在家居清洁产品的出口市场具备了自主研发和设计、规模化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内销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源投入和市场推广，“Minleo 明朗”、“好亮”品牌已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但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运营商相比，公司在品牌运营和营销渠道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47.14%、68.54% 和 87.08%，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由于外销产品都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对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2013 年，人民币不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年初为 6.25，年末下降到 6.10。2014 年至 2015 年 8 月，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保持稳定，在 6.10 至 6.15 之间波动。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汇兑损失为 380,036.88 元，2014 年汇兑损失为-37,939.66 元，2015 年 1-8 月为-421,138.02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4.46%、35.94% 和 20.24%。除了汇兑损益方面的影响，人民币升值还会降低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未来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计划将销售重心从国外转移到国内，并采取措施实现外汇保值。

### 三、 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作为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日用消费品，品牌形象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公

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制、仿冒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或声誉遭受恶意诋毁，公司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可能需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且往往费时较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干扰。

#### 四、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所租赁得生产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其所在的土地系自然人邬志彬、植永豪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承租，双方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合计 6588.9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该《土地承包合同》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通过。

2009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将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的场地出租给邬志彬用于工业园建设，并同意邬志彬将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转租给明朗生活用品以从事清洁用品生产。

2015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函件出具日，坐落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的厂房未列入拆除用地范围、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及公共服务建设用地范围。

尽管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证明》，且该区域近期也未有相关拆迁计划，但由于该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仍存在被拆迁等风险。

公司将加快新厂房建设，以尽快投入使用。公司目前的自建厂房已取得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84203 号），自建厂房的建筑面积（11,558.44 平方米）大于租赁厂房的面积（8,692 平方米）。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郎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租赁期内，若因公司租赁的厂房被拆迁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生产经营场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偿债能力较低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3,750.00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 250.00 万元，抵押质押借款 3,500.00 万元。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建设新厂区及补充流动周转资金。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1%、97.78%、100.81%，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4.04%、59.07%、45.3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68%、47.73%、38.54%。从财务指标上看，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下降，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达到 3,500.00 万元，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业绩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4.94 万元、7,016.89 万元和 3,469.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26 万元、-33.40 万元和 177.31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603.76 万元、-216.82 万元和 -229.0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市场业务波动所致；公司净利润、经营现金流为负值，主要系各项期间费用增加所致。面对日益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拓展销售渠道，保证产品销量，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将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七、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经验积累，在传统家居清洁用品、家居清洁电器设备领域拥有多项专利、著作权，上述无形资产已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由于我国现阶段专利制度尚在建设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相对不足，加上公司产品易于复制的特点，公司专利存在被竞争对手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专利、研发成果遭到竞争对手的复制、仿冒和非法销售，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等相关章节。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十、相关机构.....	28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31</b>
一、业务情况.....	31
二、关键业务流程.....	36
三、商业模式.....	3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86</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以及相关措施.....	91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4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96</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6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9
三、审计意见.....	10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0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9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5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3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63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	165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7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1
三、律师声明 .....	1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4
<b>第六节附件 .....</b>	<b>175</b>

## 释义

本公司、明朗智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朗有限、明朗科技	指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明朗生活用品	指	广东明朗生活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系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称
明朗广告	指	广东明朗广告有限公司
司浦林投资	指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科技金融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科技投资	指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前称
怡合投资	指	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朗动投资	指	广州市朗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俗称贴牌、代工，基本含义为依照品牌商的设计及相关要求，提供产品的加工和制造。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LEIFHEIT	指	Leifheit 公司，1959 年始创于德国的 Nassau, 1960 年开始销售清洁系列产品。是世界著名的家居用品供应商。其核心产品包括清洁产品、晾烫产品、餐厨产品等。其产品畅销全球，产品系列无论从深度还是广度上都非常具有专业性
OXO	指	是风靡美国多年的家居及厨具用品品牌，始于 1990 年。
CI	指	也称 CIS，是英文 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 的缩写，目前一般译为“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CI 设计，即有关企业形象识别的设计，包括企业名称、标志、标准字体、色彩、象征图案、标语、吉祥物等方面的设计。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也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这样线下服务就可以用线上来揽客，消费者可以用线上来筛选服务，还有成交可以在线结算，很快达到规模。该模式最重要的特点是：推广效果可查，每笔交易可跟踪。
说明书、股转书	指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国金证券项目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Mingl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朗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8号

邮编：511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骆遥遥

电话号码：020-39954229

传真号码：020-39954869

电子信箱：luoyaoyao@minglang.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minleo.com/>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业务为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和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C3855)。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

批发；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家居清洁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3,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朗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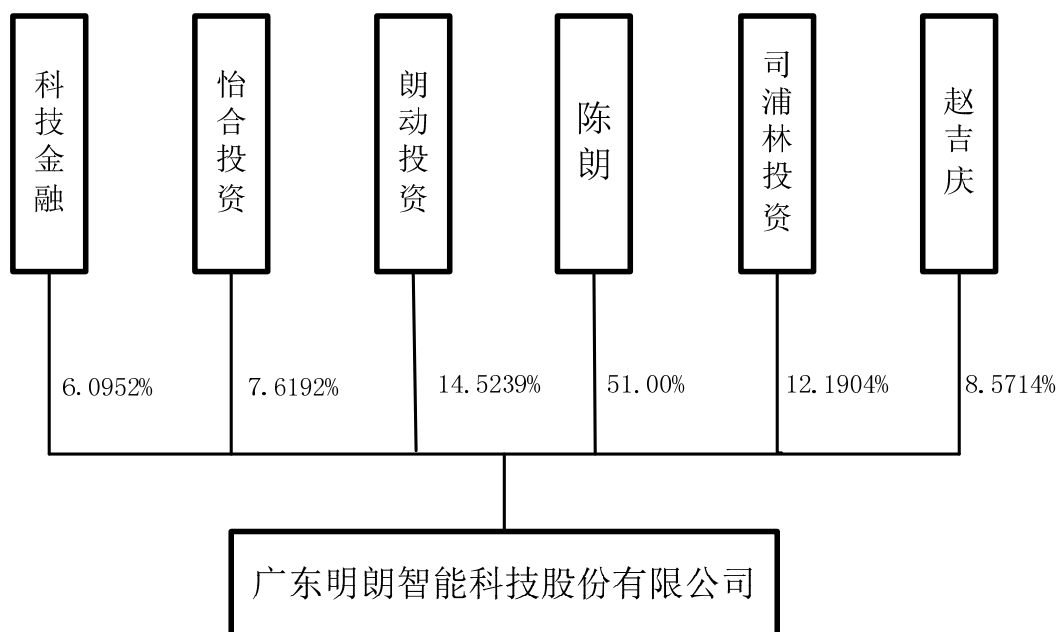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股东陈朗，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间接股东骆瑶瑶等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

程》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1	陈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30	51.00	无	—
2	广州市朗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35.7155	14.5239	无	—
3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65.7132	12.1904	无	—
4	赵吉庆	董事	257.1429	8.5714	无	—
5	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28.5715	7.6191	无	—
6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82.8569	6.0952	无	—
合计			3,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朗。最近两年内，陈朗一直是明朗有限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通过朗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07% 股份；报告期内，陈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 EMBA；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明朗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陈朗	1,530.00	51.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广州市朗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35.7155	14.523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5.7132	12.190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赵吉庆	257.1429	8.5714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5	7.619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8569	6.0952	境内国有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三)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1、朗动投资

朗动投资系 2015 年 6 月 12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440101000354343。朗动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 26 号二楼（仅限办公用途），经营期限为长期。朗动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71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38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朗动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朗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骆遥遥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

#### 2、怡合投资

怡合投资系 2014 年 02 月 28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440101000260692。怡合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 26 号一楼。怡合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5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90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怡合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刚	1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无
2	李廷芳	7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无
3	吴双	7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无
合计		300.00	100.00	-	-

怡合投资自成立至今仅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怡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 3、科技金融

科技金融系 199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108000026602。科技金融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经营期限为无期限。科技金融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449）。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科技金融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85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523%）。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科技金融的 100% 股权。

### 4、司浦林投资

司浦林投资系 2012 年 7 月 25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为 440101000211155。司浦林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556 万元,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2-3 单元, 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司浦林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司浦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7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044%)。司浦林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00	1.00	普通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56	有限
3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56	有限
4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91	有限
5	李金爱	1,900.00	7.43	有限
6	卞小霞	1,200.00	4.70	有限
7	刘培文	1,000.00	3.91	有限
8	倪凤桃	1,250.00	4.89	有限
9	韩洪江	1,500.00	5.87	有限
10	朱晓春	1,600.00	6.26	有限
11	魏秀兰	1,500.00	5.87	有限
12	刘克利	1,350.00	5.28	有限
13	包可为	1,000.00	3.91	有限
14	龚育才	1,000.00	3.91	有限
15	应根柱	1,000.00	3.91	有限



合计	25,556.00	100.00	--
----	-----------	--------	----

#### 5、自然人股东赵吉庆

自然人股东赵吉庆持有公司 257.14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8.5714%，身份证号码为 22422197006\*\*\*\*\*，居住于广州市海珠区。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2000 年 6 月 28 日，明朗生活用品设立

2000 年 3 月 8 日，明朗广告、陈朗、叶仁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设立“广东明朗生活用品制造厂”（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明朗生活用品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明朗广告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朗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叶仁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股东在 30 天内将出资足额存入明朗生活用品的临时账户。

2000 年 4 月 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0]第 0178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广东明朗生活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0 日，明朗广告、陈朗、叶仁签署了《广东明朗生活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5 月 24 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启验字[2000]第 519 号），截至 2000 年 5 月 24 日止，明朗生活用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明朗广告缴纳出资 25 万元，陈朗缴纳出资 12.5 万元，叶仁缴纳出资 12.5 万元。

明朗生活用品设立后取得了日期记载为 2000 年 6 月 28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495）。

明朗生活用品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明朗广告	25.00	50.00	25.00
陈朗	12.50	25.00	12.50
叶仁	12.50	25.00	12.5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b>50.00</b>

## 2、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3 日，明朗生活用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明朗广告将其持有的明朗生活用品 50% 的股权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明朗生活用品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其中陈朗增资 232.5 万元，叶仁增资 17.5 万元；

2003 年 4 月 3 日，明朗广告与陈朗签署了《广东明朗生活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明朗广告将所持有的明朗生活用品 50% 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朗。

2003 年 4 月 17 日，广州金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03）第 A-190 号），截至 2003 年 4 月 17 日止，明朗生活用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陈朗增加投入资本 232.5 万元，叶仁增加投入资本 17.5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后，明朗生活用品领取了日期记载为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495）。

本次变更后，明朗生活用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朗	270.00	90.00
叶仁	3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2013年11月28日，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7日，明朗生活用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明朗生活用品的注册资本增至1,300万元，其中陈朗增资1,000万元，叶仁增资0万元。

2013年11月27日，广州华之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验字【2013】第11123号），载明截至2013年11月27日止，明朗生活用品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股东以货币出资；明朗生活用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壹仟叁佰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明朗生活用品领取了日期记载为2013年11月28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299906）。

本次变更后，明朗生活用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朗	1,270.00	97.69
叶仁	30.00	2.31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 4、2013年12月6日，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5日，明朗生活用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54.1667万元，新增54.1667万元由新增股东科技投资认缴。科技投资增资额为500万元，其中54.1667万元作为明朗生活用品的注册资本，剩余445.8333万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5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3）第1724号），截至2013年12月5日，明朗生活用品已收到科技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1667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明朗生活用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4.1667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354.166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朗生活用品领取了核发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299906）。

本次变更后，明朗生活用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朗	1,270.00	93.7846
科技投资	54.1667	4.00
叶仁	30.00	2.2154
<b>合计</b>	<b>1354.1667</b>	<b>100.00</b>

#### 5、2014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

2014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025187 号），同意明朗生活用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明朗生活用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叶仁将其持有的公司 2.22%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合投资，陈朗将其持有的公司 7.7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41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合投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叶仁与怡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叶仁将其持有的公司 2.22%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合投资。

2014 年 6 月 27 日，陈朗与怡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朗将其持有的公司 7.7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41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合投资。

本次变更后，明朗有限领取了核发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299906）。

本次变更后，明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朗	1,164.5834	86.00
怡合投资	135.4166	10.00
科技投资	54.1667	4.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朗	1,164.5834	86.00
<b>合计</b>	<b>1,354.1667</b>	<b>100.00</b>

#### 6、2014年12月25日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25日，明朗生活用品收到科技投资缴纳的新增投资款500万元。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5）第229号），截至2014年12月25日，明朗生活用品已收到科技投资缴纳的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4.1665万元，资本公积为445.833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明朗生活用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408.3332万元。

2015年7月份公司对上述科技投资的增资补充了股东会决议和工商登记等程序。2015年7月16日，陈朗、科技投资、怡合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科技投资对明朗有限进行第二期增资，投资500万元，其中54.1665万元进入明朗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445.8335万元进入明朗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6日，明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明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4.1665万元，全部由科技投资认缴，明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54.1667万元增至1,408.3332万元；科技投资的投资款为500万元，其中54.1665万元进入明朗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445.8335万元进入明朗有限的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朗	1,164.5834	82.69
怡合投资	135.4166	9.62
科技投资	108.3332	7.69
<b>合计</b>	<b>1,408.3332</b>	<b>100.00</b>

#### 7、2015年2月9日第五次增资

2015年2月9日，明朗生活用品收到司浦林投资缴纳的增资款1,500万人民币。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5）第230号），截至2015年2月9日，明朗生活用品已收到司浦林投资缴纳的出资额1500

万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2.4995 万元，资本公积为 1,337.5005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明朗生活用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570.8327 万元。

2015 年 7 月份公司对上述科技投资补充了股东会决议和工商登记等程序。2015 年 7 月 17 日，陈朗、科技投资、怡合投资、司浦林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司浦林投资向明朗有限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162.4995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1,337.5005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7 日，明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 明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2.4995 万元，增资后明朗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0.8327 万元；2) 司浦林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2.4995 万元，实际投资款为 1,500 万元，其中 162.4995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1,337.5005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朗	1,164.5834	74.14
怡合投资	135.4166	8.62
科技投资	108.3332	6.90
司浦林投资	162.4995	10.34
<b>合计</b>	<b>1,570.8327</b>	<b>100.00</b>

#### 8、2015 年 7 月 20 日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陈朗、科技投资、怡合投资、司浦林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司浦林投资向明朗有限投资 500 万元，其中 54.1664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445.8336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0 日，明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 明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1664 万元，增资后明朗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4.9991 万元；2) 司浦林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1664 万元，实际投资款为 500 万元，其中 54.1664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445.8336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7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

粤验字（2015）第 23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明朗生活用品已收到司浦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1664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明朗生活用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4.9991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朗	1,164.5834	71.67
怡合投资	135.4166	8.33
科技投资	108.3332	6.67
司浦林投资	216.6659	13.33
<b>合计</b>	<b>1,624.9991</b>	<b>100.00</b>

#### 9、2015 年 7 月 23 日第七次增资及明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3 日，陈朗、科技投资、怡合投资、司浦林投资、赵吉庆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赵吉庆认缴明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2.3437 万元；实际投资款为 1,500 万元，其中 152.3437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1,347.6563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3 日，明朗有限召开股东并通过决议，同意：1) 明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2.3437 万元，增资后明朗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7.3429 万元；2) 赵吉庆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2.3437 万元，实际投资款为 1,500 万元，其中 152.3437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1,347.6563 万元进入明朗有限资本公积；3) 增资后，陈朗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23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8.1386 万元）以人民币 258.13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动投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陈朗、科技投资、怡合投资、司浦林投资、朗动投资、赵吉庆共同签署新的《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5）第 233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明朗生活用品已收到赵吉庆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2.3437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明朗生活用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777.3429 万元。

本次变更后，明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朗	906.4450	51.0000
2	赵吉庆	152.3437	8.5714
3	朗动投资	258.1384	14.5238
4	怡合投资	135.4166	7.6191
5	科技投资	108.3333	6.0952
6	司浦林投资	216.6659	12.1904
合计		<b>1,777.3429</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22日，明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整体改制方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审【2015】9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明朗科技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035.64万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907552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明朗科技评估净资产值为5,107.04万元。明朗有限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356,400.54元折合股本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0,356,400.54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年9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7-12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238412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陈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 EMBA；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明朗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明朗有限制造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制造部经理，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骆遥遥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明朗有限董事长助理、运营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杨栋锐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匡丽军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刘沃灿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明朗有限注塑模具部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注塑模具部主管，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黎吉初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明朗有限制造部领班；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制造部领班，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梁耀壮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至 2013 年 4 月，任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3 年 5 至 2015 年 2 月，任广州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科技项目咨询师。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明朗有限项目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助理，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朗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骆遥遥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叶碧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明朗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2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5.8.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元）	34,691,468.84	70,168,938.38	82,349,434.88
净利润（元）	1,773,122.45	-334,022.72	1,412,609.35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3,122.45	-334,022.72	1,412,60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38,695.80	-435,836.29	1,014,789.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38,695.80	-435,836.29	1,014,789.54
毛利率	39.22%	39.07%	31.97%
净资产收益率	9.73%	-26.73%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5%	-34.87%	-6.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1.69	4.04
存货周转率（次）	1.45	3.39	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0,188.96	-2,168,195.32	16,037,64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5	1.18
总资产	123,452,875.25	161,247,106.79	134,182,123.14
股东权益合计	40,356,400.54	3,583,278.09	-1,082,699.19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56,400.54	3,583,278.09	-1,082,699.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	0.25	-0.0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7	0.25	-0.08
资产负债率	67.31%	97.78%	100.81%
流动比率	44.04%	59.07%	45.36%
速动比率	25.68%	47.73%	38.54%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母公司数）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年9月份, 因此上表中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基数均按报告期各期末的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 十、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592-5350605

传真: 0592-535051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钟林

项目小组成员: 郑文义、严雷、林岚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聂阳、王康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齐晓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文化、夏薇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致力于发展符合现代生活需求的高端健康清洁产品，公司产品不仅可以解决家庭环境中灰尘、粉尘、污渍等“看得见”的脏污问题，而且可以解决家庭环境中的螨虫、病菌等“看不见”的健康威胁，全面满足家庭健康中的健康清洁需求。

凭借卓越的创新设计能力，公司拥有 160 多项的专利，获得多项产品的设计大奖。同时，公司也是全球顶级清洁消费品牌的 ODM、OEM 供应商。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8 大系列 200 多款产品，包括：健康蒸汽清洁系列、智能机器人清洁系列、空气净化系列、除螨抗菌清洁系列、喷水护理清洁系列、智弯系统清洁系列、“一杆通”套装系列、净水器系列、其他清洁系列等。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系列	典型产品	产品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健康蒸汽清洁系列	健康蒸汽拖把	<p>不须使用任何含化学成分的清洁剂,运用国家专利-双核芯技术将清水极速加热,15秒内瞬间释放连续高达120℃高温强力蒸汽,迅速分解灰尘、细小粉尘、各种食物污渍、排泄污渍以及其他顽固污渍。</p> <p>可旋转绕线挂钩,轻松收纳电线;一键智能操控,蒸汽量随心调节;360度旋转接头,灵活清洁死角;采用学尼尔布罩,吸附超细微灰尘,除去顽固污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p>可旋转绕线挂钩,轻松收纳电线</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p>一键智能操控,蒸汽量随心调节</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p>360度旋转接头,灵活清洁死角</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p>学尼尔布罩 吸附超细微灰尘,除去顽固污渍</p> </div>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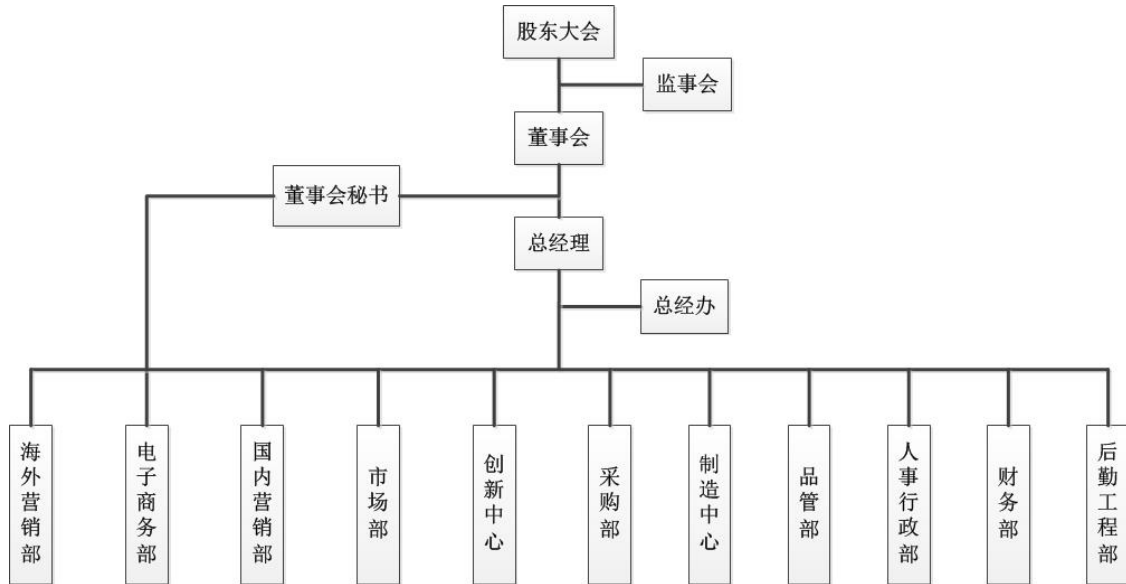
系列	典型产品	产品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智能清洁机器人系列	健康智能机器人	<p>该产品可以实现自主充电，在电池快要用完时，会自动寻找充电基座充电，整个清洁过程无需人的监控。此外，该产品还具有导航功能，自动规划清洁路线，全面清扫房间的每一个角落；配备旋风毛刷，四重旋风毛刷，清洁效率高；记忆功能，充电后，可自动继续执行清洁工作。该产品的机身超薄，可以轻松钻到床底或沙发底进行清扫。</p>	<p><b>Healthy Intelligent Robot</b> 健康智能机器人</p>  <p>智能感应光 激光导航体验 按键式直落尘筒取出 电量不足 自动寻找充电基座 握手位充电设计</p> <p>吸尘/扫尘/除菌/除病毒 适用各种材质表面，智能感应，健康清洁</p>
空气净化系列	健康空气净化器	<p>智能探测空气污染功能，智能加速过滤；六重过滤芯片，冷触媒杀菌加活性炭去除异味；独立加湿功能及负离子功能；出风口调节功能。</p>	 <p>出风口 可调节风向 打开机身盖 更换滤网和HEPA 负离子功能 超声波雾化器，加湿，杀菌一步到位</p>
除螨抗菌清洁系列	健康除螨器	<p>该产品利用短波紫外线，实现 UVC 杀菌和强力除螨功能。采用 H12 级 HAEP 多级过滤，高效过滤净化螨虫及细菌残渣；采用抽屉式集尘戴，方便清洗，健康环保；可配杆直立式吸尘器，清洁底板及死角</p>	<p>也许，你每晚与2000000只螨虫同眠，你知道吗？80%过敏性鼻炎及哮喘与尘螨有关。</p> <p><b>小螨虫，大危害</b></p>  <p>短波紫外UVC杀菌 强力拍打器，彻底螨虫无死角 抽屉式集尘盒 可水洗更干净 独立式集尘器 地毯清洁一拖即净 可变频式吸尘器 边角缝隙轻松清洁 独特旋风集尘器，更加方便快捷</p> <p>吸尘/杀菌/除螨/抽气 百变组合，随你所需</p>

系列	典型产品	产品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健康空气香薰机	去除异味，驱赶蚊虫、净化空气。放松减压、助眠安神；愉悦心情，净化心灵；提神醒脑，增强活力。	 <p>Healthy aromatherapy machine 健康香薰机</p> <p>祛除异味 驱赶蚊虫 净化空气 加湿/驱蚊/安神</p> <p>雾化口 加水口 雾化口</p>
喷水护理清洁系列	魔瓶多功能喷水地拖	一体化清洁，不需要拖着烦重的水桶搞清洁；可拆卸 600ML 储水瓶；瓶子可配置清洁液、消毒水、木地板护理水、打蜡水、速容清洁块清洁，更健康；底板可以夹用家里不用的布罩进行清洁，环保、实用；底板可以配置一次性干纸巾、湿纸巾、消毒纸巾，快速清洁酱料、宠物尿、小孩尿，清洁方便、更健康	 <p>你还在用传统的带桶地拖吗？你OUT了！</p> <p>革命性“魔瓶”多功能喷水地拖，告别传统地拖桶的灰头土脸时代，优雅女神的清洁神器。</p> <p>一体化清洁，代替水桶拖清洁、消毒、地板打蜡一支搞定 不需要拖着烦重的水桶拖清洁可拆卸600ml储水瓶 瓶子可配置清洁液、消毒水、木地板护理水、打蜡水、速容清洁块清洁，更健康 底板可配置干纸巾、湿纸巾、消毒纸巾</p> <p>适用范围：木地板、瓷砖、大理石等材质地面的清洁和护理！</p>
智弯系统清洁系列	健康智弯系统产品	该产品采用弯杆设计，不需要弯腰，健康清洁；三圆旋转设计，高效率清洁；桌椅脚地面区域360°清洁；稳定的三角支撑清洁，无翻板隐患；灵活的垃圾收集功能；一体化的勾牙底板，布罩更换快速、方便	

系列	典型产品	产品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一杆通套装系列	“一杆通”系列产品	“一杆通”是指一支杆可以配合公司所生产的所有相关产品的实用，而无需每个产品配一支杆，使清洁更方便有趣，同时节省存放空间。	
其他清洁系列产品	其他清洁系列产品	包括畚斗扫把、除尘扫、多功能窗擦、抹布、马桶刷等产品。	 <p>软胶防止撞伤家具</p> <p>不带杆可清扫桌面、阳台</p> <p>畚斗上的小齿可以清洁毛上的泥沙</p> <p>30°斜毛可清扫角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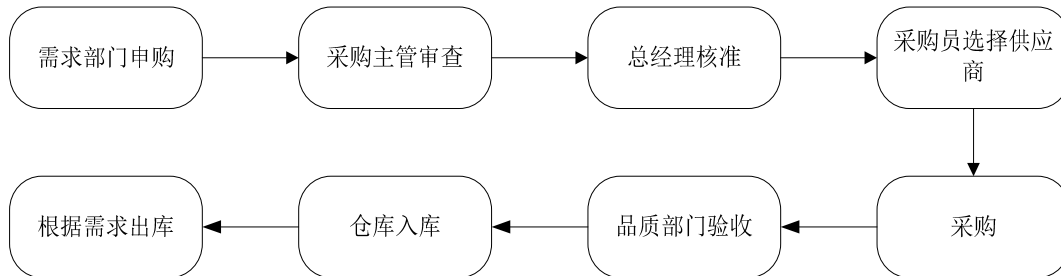
## 二、关键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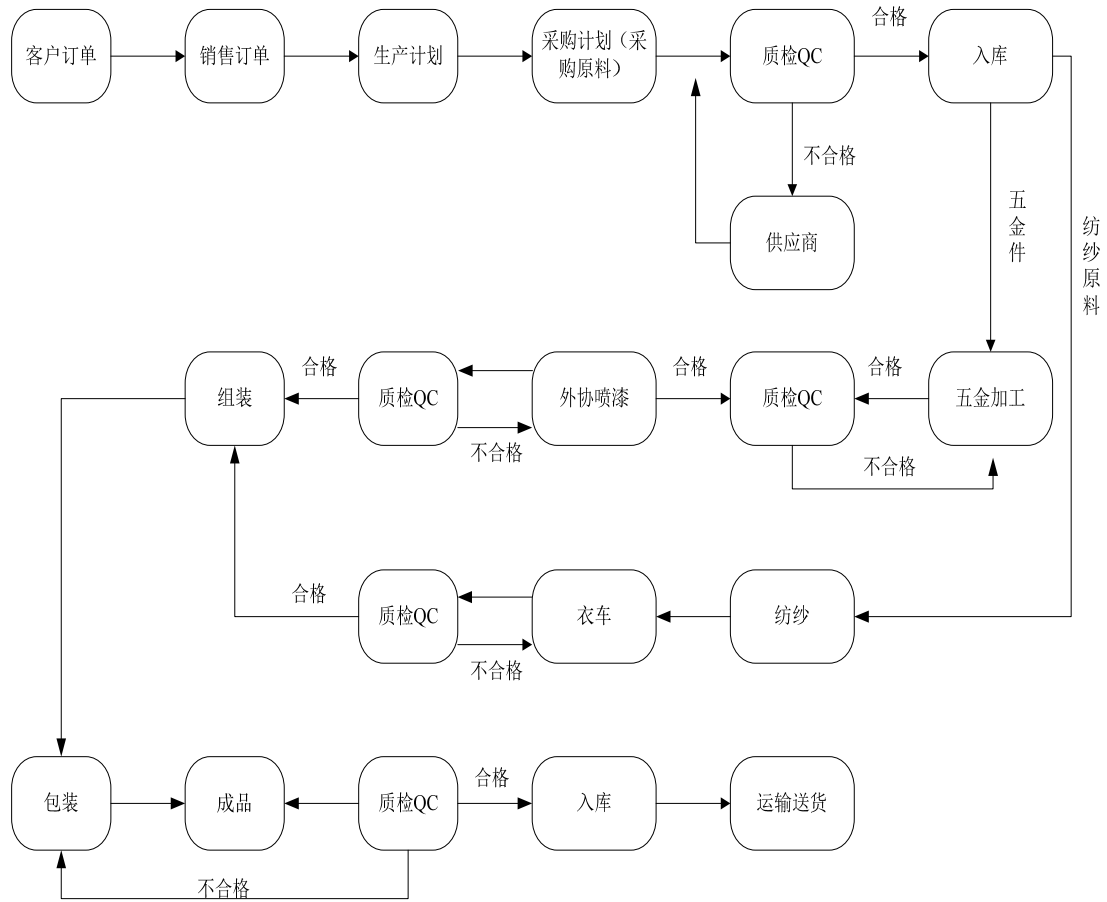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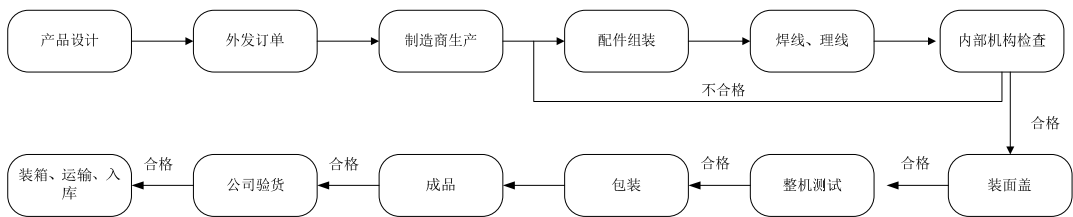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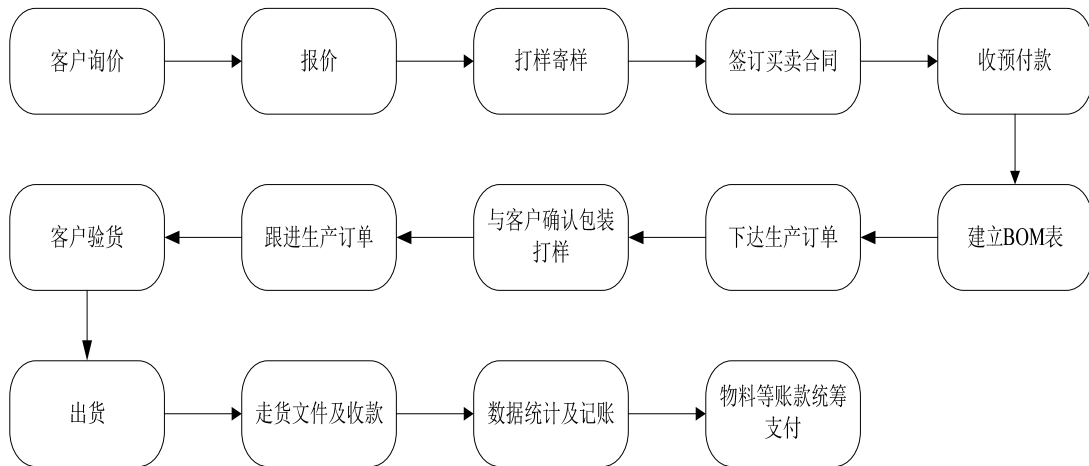
##### (1) 传统家居清洁用生产流程



(2) 家居清洁电器设备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 三、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家居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家庭终端消费客户和中间商渠道。公司拥有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相关业务系统，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产品。

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寻找适合的供应商，同时收集各方面资料，如质量、服务、交货期、价格，同行业信誉作为筛选的依据，要求供应商填写基本信息情况表。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进行初选后，会同生产部门和品质管理部门等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若评审通过，报经负责采购的领导批准后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原辅料等采购需保证二家备用供应商。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范围严格限定在已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内，同等品质情况下，根据价格、服务、供货期、售后服务品质、信用政策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布类、五金、塑料件、包装材料、电机、PCB 板、发光二极管、电子元器件等，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向厂商采购。公司定有年度生产计划并据此匹配所需原材料采购量。每月依据订单需求以及产品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需求，通过 ERP 系统匹配产成品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实施采购。采购部

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规格要求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品质管理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针对国际市场，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对国内市场主要采用“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生产模式。

在国际市场，公司主要系国外消费品牌、零售商、贸易商等的 ODM、OEM 供应商，因此公司主要按照客户的需求生产。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确认订单后，由采购部门购进原料，再由各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要求的型号、数量以及交货期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国内市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采用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预测量的同时，保证合适安全库存量组织生产。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模式需要公司对市场产品走势以及信息做出准确的预测，并且实时根据市场动态调整生产计划。

生产系统各部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细化各产品生产过程计划，控制产品生产进度，保证产品实现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将喷漆环节进行委外处理；此外由于公司产能不足，部分智能家用电器产品由公司设计后委外生产。

## （三）销售模式

针对国际市场业务，公司作为国外消费品牌、零售商等客户的 ODM、OEM 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设计和制造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针对国内市场业务，公司通过专卖店、大型商超连锁系统、电视购物、礼品团购、经销商等线下渠道和网上购物等线上渠道销售产品。

### （1）国际市场业务

针对国际市场业务，公司作为国外消费品牌、零售商等客户的 ODM、OEM 供应商参与全球化产业分工合作，根据客户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产品开发方案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最终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



明朗智能凭借出色的设计能力以及专利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力，已成为全球顶级消费品牌 OXO、LEIFHEIT 以及全球著名的连锁超市巨头 Walmart 等的产品 ODM、OEM 供应商。

## （2）国内市场业务

针对家居清洁产品国内市场业务，销售渠道包括两类：社区专卖店、大型商超连锁系统、电视购物、礼品换购、经销商等线下渠道，以及网上购物等线上渠道。

### A、线下渠道

#### ① 专卖店

公司在高端社区、高档商圈建立直营的专卖店（健康清洁馆），采用公司统一 CI 形象系统，对终端消费者进行直接销售。适时举办主题促销，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构建明朗健康智能俱乐部（打通家庭主妇、朋友圈及保姆），长期维护客户关系。







## ② 大型商超连锁系统

公司产品作为消费性产品，大型商超也是其主要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通过吉之岛、友谊商店、广百百货等大型连锁超市终端，设立专柜等形式销售给终端客户。

## ③ 电视购物渠道

公司借助电视购物渠道，一方面可扩大销售，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影响力。目前主要有2种方式，一种是公司直接和电视台合作；另一种，公司将产品卖给第三方，第三方与电视台合作进行产品销售。

目前公司已与央广购物、上海东方 CJ、湖北广电美嘉购物等电视频购物道进行合作。

## ④ 礼品渠道

该模式主要系积分兑换礼品的方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礼品公司，礼品公司与银行、航空公司等单位合作，开展积分兑换礼品的活动。

## ⑤ 经销商渠道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其通过家电卖场、百货商店、连锁商超等终端渠道销售或直接零售给终端客户。

## B、线上渠道

公司通过自营和分销的方式在天猫、淘宝、京东、亚马逊、1号店、E趣等电

商渠道，以网络形式进行产品销售，以满足年轻人的网上购物需求。

除了传统的电商模式外，公司的电商团队也在逐步尝试新兴的电子商务销售模式；2013年公司联合28家淘宝大卖家举行二维码DM（Direct mail）促销，实现手机流量及手机支付快速增长；2014年公司开始整合积分换购等线下渠道二维码宣传，以零费用绑定渠道的形式实现每月二维码DM单张覆盖1万核心关联用户，抢占移动互联网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整合更多的渠道及线上工具加强会员数据库建设，利用分销集成的会员数据库，逐步实现产品个性化定制及预售模式。

网上购物同线下的专卖店等渠道形成O2O营销模式：线下通过通过专卖店进行实物体验、购买，线上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购买，以及官方及社会媒体推广；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 （四）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开发模式，所开发的产品根据市场调研或者客户需求提出，依次经过工业设计方案评审、产品设计验证和过程验证评审、技术性试生产验证评审、制造过程试生产评审等过程。

公司研发部门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展销会、走访行业中大客户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同国内外企业的技术交流和切磋。公司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建立定期工作计划制度，定期根据行业的新趋势确定公司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与重点。同时公司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项目	技术	技术类型	内容
----	----	------	----

项目	技术	技术类型	内容
1	无毒无害高吸水性清洁材料绿色制造技术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	应用新的生产工艺和工艺配方,使之清洁介质达到高吸水性、耐溶剂性、耐磨擦、抗撕裂等特性,具备合适的擦刷及吸附性能;生产及制造过程必须无毒、无害、无污染,应用于胶棉清洁类产品,利用滚轴双向挤压机构进行挤压以达到水分释放。
2	低磨损长寿命自粘接成型工艺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先进制造技术	克服传统自粘接部件连接的水溶性和车缝工艺存在的磨损缺陷,应用自粘接成型制备工艺和材料,兼顾解决耐热和使用寿命,替代常用的自粘接组装备方式。
3	强韧度长寿命弯杆材料改性技术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	针对弯杆材质选材韧性的问题,对弯杆 PA 选材的增韧,考察了玻璃纤维、改性聚合物对共混材料力学性能的影响。采用聚烯烃增韧与玻璃纤维共混,在保持复合材料拉伸强度和模量的同时,较大地提高了材料的韧性和冲击强度,获得了综合力学性能优异的韧性增强型 PA 材料。
4	塑件热熔贴合焊接工艺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先进制造技术	改变传统的地面清洁类产品的塑件铆钉或卡扣的结构连接,应用塑胶热熔焊接工艺,无缝焊接在一起,贴合热熔的效率和热熔工艺质量,显著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利于塑件回收的分检作业。
5	无极伸缩调节杆技术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先进制造技术	现有的杆件直线长度调节均需要进行不间断的旋转、松开、拉伸调节、旋转锁紧操作,无极伸缩调节杆技术可依照清洁者的清洁姿势,通过手柄杆手持部位的按钮操用,以杆间自如滑动自适应长度并锁定操作手柄杆的长度。
6	无定向输出高温干蒸汽发生装置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先进制造技术	蒸汽发生装置应用 S 型渐次加热,依照给水通道流向依次区分为水汽混合仓、加热仓和汽化仓,各仓室紧密缠绕依附于发热管充分加热并有效的进行热交换。根据 S 型迂回的特点,有效杜绝了蒸汽输出的指向性。达到蒸汽输出的无方向性高温干蒸汽的特性。
7	升降式自适应离心甩洗及脱水装置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先进制造技术	针对现有的清洁装置清洗、脱水技术存在的空间尺寸较大、操作繁琐等不足,新技术特点在于在预定条件下,清洗与脱水在容器内作上下往复运动,提供一种结构合理、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的升降式自适应离心甩洗及脱水装置。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使用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1	本公司	040-000005	出让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屏二村 105 国道以东	2050.12.13	21,634.20

注：该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权属登记事宜。
















## 2、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权的商标共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至
1	10685767		1	2023.5.20
2	10686202		10	2023.5.27
3	10690300		12	2023.5.27
4	10690417		13	2023.5.27
5	10690471		14	2023.5.27
6	10690519		15	2023.5.27
7	10690615		16	2023.7.20
8	10690685		17	2023.8.27
9	10690831		18	2023.5.27
10	10690778		19	2023.5.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至
11	10685819		2	2023.5.27
12	10690997		20	2023.5.27
13	10696901		21	2023.5.27
14	1082595		21	2017.8.20
15	11328026		21	2024.1.6
16	1154198		21	2018.2.27
17	3768112		21	2015.10.27
18	3768113		21	2016.2.13
19	8181236		21	2021.4.6
20	8933283		21	2021.12.20
21	8939667		21	2022.5.20
22	9667789		21	2023.10.20
23	10696952		22	2023.5.27
24	10697005		23	2023.5.27
25	10697107		24	2023.5.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至
26	10697206		25	2023.9.6
27	10712083		26	2023.6.6
28	10697452		27	2023.5.27
29	10697611		28	2023.5.27
30	10697692		29	2023.5.27
31	10263616		3	2023.3.20
32	10685875		3	2023.5.20
33	10697802		30	2023.5.27
34	10697824		31	2023.5.27
35	10704184		32	2023.5.27
36	10704247		33	2024.7.6
37	10704310		34	2023.5.27
38	10263656		35	2023.2.6
39	10263673	 minleo 明朗	35	2023.3.13
40	10704572		35	2023.7.6
41	10704627		36	2023.7.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至
42	10704676		37	2023.6.27
43	10704715		38	2023.6.20
44	10704747		39	2023.9.6
45	10685918		4	2023.5.27
46	10704778		40	2023.6.27
47	10704814		41	2023.6.27
48	10711891		42	2023.6.6
50	10711938		43	2023.6.6
51	10711977		44	2023.5.27
52	10712013		45	2023.6.6
53	10685959		5	2023.5.27
53	10686009		6	2023.12.13
54	10686044		7	2023.7.20
55	10686114		8	2023.5.27
56	10686164		9	2023.5.20

注：上述商标尚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权属登记事宜。

### 3、专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共 10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清洁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0910038744.1	2009.04.17	2012.02.29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塑料搭扣	ZL201110144444.9	2011.05.31	2013.06.19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新型管体连接方式	ZL200720050143.9	2007.04.09	2008.02.06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新型拧水地拖	ZL200720050144.3	2007.04.09	2008.02.13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管体连接智慧锁	ZL200720051363.3	2007.05.15	2008.04.16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尘扫	ZL200720055462.9	2007.08.13	2008.09.03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扫把	ZL200720055590.3	2007.08.16	2008.11.19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拉挤地拖	ZL200720061373.5	2007.12.13	2008.09.03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推挤地拖	ZL200720061375.4	2007.12.13	2008.09.03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扳挤地拖	ZL200720061374.X	2007.12.13	2008.10.29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尘推接头	ZL200920050080.6	2009.01.14	2009.12.02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尘推接头	ZL200920050079.3	2009.01.14	2009.12.02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伸缩调节杆	ZL200820203872.8	2008.11.24	2009.10.07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可控旋转调节结构	ZL200820203873.2	2008.11.24	2009.10.07	原始取得
15	实用	地拖	ZL200920052505.7	2009.03.12	2010.01.06	原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16	实用新型	可拆分的杆体连接结构	ZL200920055132.9	2009.04.22	2010.03.17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撮箕	ZL200920058172.9	2009.06.10	2010.03.17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地拖	ZL200920052504.2	2009.03.12	2010.03.17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清洁用具的杆体结构	ZL200920055131.4	2009.12.16	2010.05.05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尘扫	ZL200920052478.3	2009.03.12	2010.06.09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洗擦工具	ZL201020026746.7	2010.01.14	2010.10.06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工具刷存放盒	ZL201020026747.1	2010.01.14	2010.10.06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工具刷	ZL201020026748.6	2010.01.14	2010.10.06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尘推连接件	ZL201020257445.5	2010.07.13	2011.02.02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工具铲	ZL201020026749.0	2010.01.14	2011.04.06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多头尘推板	ZL201120020198.1	2011.01.21	2011.10.12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新型工具刷	ZL201020026745.2	2010.01.14	2011.09.14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杆中固定式旋转脱水地拖系统	ZL201120238151.2	2011.07.07	2012.02.08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拆换式地拖	ZL201120238146.1	2011.07.07	2012.02.08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	实用新型	一种毛笔刷	ZL201120240477.9	2011.07.09	2012.02.0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晾衣架	ZL201120238147.6	2011.07.07	2012.02.22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喷水地拖	ZL201120270907.1	2011.07.28	2012.05.30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组合式马桶清洁套装	ZL201220314786.0	2012.06.29	2013.02.13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弯折拖把头	ZL201220494551.4	2012.09.25	2013.03.20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伸缩杆	ZL201220495223.6	2012.09.24	2013.03.20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塑折弯清洁工具	ZL201220429692.8	2012.08.27	2013.03.27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连接器	ZL201220491174.9	2012.09.24	2013.03.27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自动开合式马桶刷	ZL201220505612.2	2012.09.28	2013.03.27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开合式马桶刷座架	ZL201220572278.2	2012.10.31	2013.04.24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可折叠多头尘推板	ZL201220568763.2	2012.10.31	2013.04.24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分拆式多功能蒸汽清洁机	ZL201320084173.7	2013.02.22	2013.07.31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自激式蒸汽发热装置	ZL201320084155.9	2013.02.22	2013.08.14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折合杆收合结构	ZL201220710460.X	2012.12.20	2013.11.20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双层壳体的甩洗	ZL201320382908.4	2013.06.28	2014.01.01	原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篮				取得
45	实用新型	高效旋转式挤水篮	ZL201320385337.X	2013.06.28	2014.02.05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尘推板的折叠机构	ZL201320383142.1	2013.06.28	2014.03.26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锁关节	ZL201320668854.8	2013.10.28	2014.04.23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地桶上的挤水装置	ZL201320670444.7	2013.10.28	2014.04.23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地拖拧水锁紧结构	ZL201320682281.4	2013.10.30	2014.04.23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放置于卫生间的储物柜	ZL201320682252.8	2013.10.30	2014.04.23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地拖挤水装置及地拖挤水桶	ZL201320682347.X	2013.10.30	2014.06.18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活塞水泵分流式输送通道结构	ZL201420143906.4	2014.03.27	2014.11.05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高扭矩活塞水泵动力传动机构	ZL201420144458.X	2014.03.27	2014.10.29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无定向输出高温干蒸汽发生器	ZL201420144380.1	2014.03.27	2014.10.29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多腔室低功耗蒸汽发生器	ZL201420144456.0	2014.03.27	2014.11.05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升降式自适应离心甩洗及脱水装置	ZL201420156095.1	2014.03.31	2014.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7	实用新型	自适应定向弯曲杆	2015203775859	2015.06.03	2015.09.30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平行压迫式快速连接装置	2015203778359	2015.06.03	2015.09.30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接水式窗刮	201420744896X	2014.12.02	2015.05.06	原始取得
60	适用形象	一种带收纳倾倒容器的尘推	2014208660240	2014.12.29	2015.06.10	原始取得
61	外观设计	多功能蒸汽机	ZL201430157804.3	2014.05.29	2014.11.12	原始取得
62	外观设计	拧水地拖	ZL200730052652.0	2007.04.09	2008.02.13	原始取得
63	外观设计	畚斗扫把组合	ZL200730060148.5	2007.07.20	2008.07.23	原始取得
64	外观设计	扳挤地拖	ZL200730318290.5	2007.11.13	2008.12.31	原始取得
65	外观设计	长尘扫	ZL200730318291.X	2007.11.13	2008.12.31	原始取得
66	外观设计	短尘扫	ZL200730318292.4	2007.11.13	2008.12.31	原始取得
67	外观设计	地拖(推挤)	ZL200730318288.8	2007.11.13	2008.11.19	原始取得
68	外观设计	胶棉地拖	ZL200730318289.2	2007.11.13	2008.12.31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尘推接头 (ML1508)	ZL200930067071.3	2009.01.14	2009.12.09	原始取得
70	外观设计	尘推接头 (ML1506)	ZL200930067072.8	2009.01.14	2010.05.26	原始取得
71	外观	地拖(ML-1136)	ZL200930070111.X	2009.03.12	2010.01.13	原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72	外观设计	清洁刷(1709)	ZL201030020513.1	2010.01.14	2010.10.06	原始取得
73	外观设计	清洁刷(1708)	ZL201030020514.6	2010.01.14	2011.01.26	原始取得
74	外观设计	玻璃清洁工具(1702)	ZL201030020516.5	2010.01.14	2011.01.26	原始取得
75	外观设计	马桶刷(1703)	ZL201030020515.0	2010.01.14	2011.01.26	原始取得
76	外观设计	雪铲(1701)	ZL201030020518.4	2010.01.14	2011.03.02	原始取得
77	外观设计	尘推(1673 简易)	ZL201030234556.X	2010.07.09	2010.12.29	原始取得
78	外观设计	尘推(1672 弯角)	ZL201030234553.6	2010.07.09	2010.12.29	原始取得
79	外观设计	三圆尘推板	ZL201130013426.8	2011.01.25	2011.06.29	原始取得
80	外观设计	旋转脱水地拖	ZL201130214150.X	2011.07.07	2012.01.04	原始取得
81	外观设计	清洁桶	ZL201130214148.2	2011.07.07	2012.01.04	原始取得
82	外观设计	喷水地拖(2101)	ZL201130241501.6	2011.07.26	2012.02.22	原始取得
83	外观设计	喷水地拖(2102)	ZL201130241508.8	2011.07.26	2012.07.11	原始取得
84	外观设计	晾衣架	ZL201130413846.5	2011.11.11	2012.05.30	原始取得
85	外观设计	毛笔刷	ZL201130413853.5	2011.11.11	2012.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6	外观设计	海绵地拖	ZL201130413831.9	2011.11.11	2012.05.30	原始取得
87	外观设计	挤水地拖	ZL201230227804.7	2012.06.06	2012.11.07	原始取得
88	外观设计	简易马桶刷	ZL201230247452.1	2012.06.14	2013.01.02	原始取得
89	外观设计	开合马桶刷 (2705)	ZL201230271282.0	2012.06.25	2012.11.07	原始取得
90	外观设计	组合式蒸汽尘推	ZL201230271270.8	2012.06.25	2012.11.07	原始取得
91	外观设计	开合马桶刷 (2702)	ZL201230271291.X	2012.06.25	2012.11.07	原始取得
92	外观设计	定向尘扫	ZL201230271289.2	2012.06.25	2013.02.13	原始取得
93	外观设计	尾柄(X型)	ZL201230458899.3	2012.09.24	2013.02.20	原始取得
94	外观设计	圆尾柄	ZL201230458948.3	2012.09.24	2013.02.20	原始取得
95	外观设计	地拖桶	ZL201230525238.8	2012.10.31	2013.03.13	原始取得
96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甩水桶 (m12606)	ZL201330220163.7	2013.05.30	2013.11.13	原始取得
97	外观设计	带可互换脱水篮 的甩洗桶 (m12607)	ZL201330219999.5	2013.05.30	2013.11.13	原始取得
98	外观设计	尘推挤水桶 (m12608)	ZL201330219930.2	2013.05.30	2013.11.13	原始取得
99	外观设计	水地拖挤水桶 (m12609)	ZL201330220187.2	2013.05.30	2013.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0	外观设计	窗擦挤水桶 (m12610)	ZL201330220114.3	2013.05.30	2013.11.13	原始取得
101	外观设计	喷水窗擦 (m11786)	ZL201330220035.2	2013.05.30	2013.11.13	原始取得
102	外观设计	便捷式蒸汽地拖	ZL201330650414.5	2013.12.27	2014.11.05	原始取得
103	外观设计	蒸汽地拖	ZL201430157384.9	2014.05.29	2014.10.29	原始取得
104	外观设计	组合式马桶刷	2012302278193	2012.06.06	2012.12.19	原始取得
105	外观设计	尘推(轻便型夹一次性布罩)	2014304919444	2014.12.02	2015.06.24	原始取得
106	外观设计	窗刮(新型防滴漏玻璃)	2014304921726	2014.12.02	2015.06.10	原始取得
107	外观设计	桶(新型玻璃窗刮)	2014304919425	2014.12.02	2015.06.24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尚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权属登记事宜。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 4 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登记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朗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陈朗	一种地拖	ZL200620062029.3	2006.07.26	2007.08.08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陈朗	一种连接结构	ZL200720049178.0	2007.03.13	2008.02.06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陈朗	一种定向弯曲杆	ZL201320335251.6	2013.06.09	2014.01.01	原始取得
4	外观设计	陈朗	地拖	ZL200630066599.5	2006.07.26	2007.05.16	原始取得

上述 4 项专利权实际系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从未利用上述 4 项专利权进行生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将上述 4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截止日，上述 4 项专利中的 3 项——“ZL200620062029.3”《一种地拖》、“ZL200720049178.0”《一种连接结构》、“ZL200630066599.5”《地拖》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将权利人由陈朗变更为明朗科技。

####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背景底色-蓝色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18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2	“拧纹宝”拧水地拖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19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3	明朗清扫系列 —“雅洁诗”抗菌扫把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0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4	明朗胶棉地拖系列 —“晶亮”挤水地拖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1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5	明朗尘扫系列 —“灵巧”雪尼尔除尘扫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2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6	明朗清扫系列 —“雅洁诗”抗菌扫把畚斗组合 1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3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7	明朗清扫系列 —“雅洁诗”抗菌扫把畚斗组合 2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4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8	易挤净套装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5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9	明朗除螨器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6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10	月儿弯尘推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7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11	魔纤多功能抹布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8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12	智慧清洁巧锦囊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29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13	“二合一”折合杆多功能窗擦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30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4	“智尊弯杆”铝板尘推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31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15	明朗网址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32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16	一杆通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33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17	minleo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34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18	好亮 TOPSHINY	国作登字 -2012-F-00069635	2012.09.28	原始取得	长期

注：上述著作权尚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权属登记事宜。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有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HJ4423960820	2014.08.11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567966	2014.07.24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4000750	2013.10.21	三年
4	广州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穗 2012P003	2012.05.07	长期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 [2014]53 号	2014 年 12 月	三年
6	计量体系合格证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2013]010013	2013.09.18	三年
7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潘环许字 【2014】Y0162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二年

#### （四）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 1、公司房屋与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公司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批准用途	权属	他项权利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 26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84203 号	11,558.44	厂房	本公司	抵押

注：该房产尚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权属登记事宜。

#####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	出租方	租期	备注
1	广州市番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	厂房面积 8,692 平方米、空地使用面积 4,000 平方米	邬志彬、植永豪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注 1
2	南国奥园北奥一路四区一座 17 号铺	建筑 78.8 平方米	麦春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作为商铺使用

注 1：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其所在的土地系邬志彬、植永豪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承租，双方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合计 6588.9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该《土地承包合同》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通过。

2009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将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的场地出租给邬志彬用于工业园建设，并同意邬志彬将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转租给明朗生活用品以从事清洁用品生产。

2015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函件出具日，坐落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的厂房未列入拆除用地范围、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及公共服务建设用地范围。

####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类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998.12 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生产设备	4,767.53	4,161.74	87.29%
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0.6	141.18	61.22%
合计		<b>4,998.12</b>	<b>4,302.92</b>	<b>86.09%</b>

## （六）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3 人，公司员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6	2.20%
技术和研发	28	10.26%
市场和销售	34	12.25%
生产人员	133	48.72%
行政、人事、财务、 采购及其他	72	26.37%
合计	<b>273</b>	<b>100.00%</b>

####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1.10%
本科	34	12.45%
大专	48	17.58%
高中及以下	188	68.87%
合计	<b>273</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17	42.85%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至 39 岁	85	31.14%
40 岁至 49 岁	58	21.25%
50 岁及以上	13	4.76%
合计	27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曹宗祥先生，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现安徽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拥有中级工程师证书。历任深圳市友利电电子有限公司机构工程师、佛山市金星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意大利意力创电器有限公司驻顺德代表处项目工程师。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高级结构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部总监。

(2)王小平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轻工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工业设计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工业设计经理。

(3)陈良华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科技贸易学院模具设计与数控编程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技术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七）环保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的家居清洁用品业务属于家用电器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C3855)以及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日常环保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公司一直致力于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2013年2月18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明朗生活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3]54号），批复明朗生活用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8号，申报内容为建设加工生产清洁用生活用品项目，年加工生产地拖20万支，尘推25万支，窗擦12.5万支，扫把15万支；该项目占地面积12,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92平方米。该项目于2015年11月6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0年3月2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明朗生活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0]76号），批复如下：明朗生活用品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村工业综合开发区，属新建项目（简称“该项目”），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该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未投入生产。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八）安全生产

### 1、公司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 3、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2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明朗科技在广州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安全监管部門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 （九）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 NQA 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明朗有限签发的编号为“向明朗有限签《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适用于家用清洁用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 NQA 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向明朗生活用品签发的编号为“E4965”《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适用于家用清洁用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活动及其场所所涉的环境管理。

公司吸尘器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GB4706.1-2005》、《GB4706.7-2004》、《GB4343.1-2009》、《GB 17625.1-2012》，并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2014010708683249、2014010708683229、2014010708715432、

2014010708713339)；空气净化器采取的质量标准为《GB4706.1-2005》、《GB 4706.45-2008》、《GB 4706.48-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加湿器的特殊要求》，并已取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4008115236）等。公司其他产品清洁刷、连接杆、弯杆、拧水地拖、可折叠式晾衣架、甩水桶及套件、喷水地拖、马桶刷、窗擦窗刮、扫把及尘推尘扫等采取企业标准。

2015年10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明朗智能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质量相关的纠纷。

#### （十）公司品牌与荣誉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1	2012年12月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著名商标
2	2013年1月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著名商标
3	2013年12月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广东省名牌产品
4	2014年2月	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3年番禺区优秀网店
5	2014年12月	广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6	2014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7	2010年11月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广州国际设计周专家委员会	2010年度中国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
8	2006年7月	中国（广州）国际清洁清洗设备与技术展组委会	最佳清洁用品制造商
9	2006年4月	环球资源展览中心	礼品、家居产品类最佳展览效果奖

##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居清洁用品的销售。公司产品可分为传统家居清洁用品和家居清洁电器设备（家电类），报告期内两种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家居清洁用品	3,282.88	99.09	6,120.52	93.24	8,211.03	99.90
家居清洁电器设备	30.17	0.91	444.03	6.76	8.04	0.10
合计	<b>3,313.05</b>	<b>100.00</b>	<b>6,564.55</b>	<b>100.00</b>	<b>8,219.07</b>	<b>100.00</b>

## (二) 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现有两个品牌，分别是定位高端市场的“明朗”和定位中低端市场的“好亮”。“明朗”的消费人群定位：定位于高端人群，家庭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受过高等教育，追求优质生活，品味超群；注重个人及家庭清洁卫生，对产品比较挑剔，注重细节；愿意花二十万装修洗手间或厨房；愿意花 4 千元或 1 万购买一个水龙头；外贸客户定位于全球领导品牌以及高端渠道。

“好亮”的消费人群定位：定位于中低端消费群，属于中低端里的比较高端部分；定位于年轻新组建家庭的消费群体，他们受过教育，收入在于 6 万至 8 万/年。

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公司自营店、天猫电商渠道等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亦通过大型商超连锁系统、经销商、礼品团购渠道（积分换购）、电视购物等渠道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从广义上讲，公司的客户群体既包含终端客户，亦包括大型商超连锁系统、贸易公司、电视购物平台等。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5年1-8月	Media Shop	1,068.39	30.80
	LEIFHEIT AG	377.56	10.88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Limited	336.99	9.71
	广州迅蓝贸易有限公司	152.38	4.39
	Mesa Products International BV	151.37	4.37
	小计	<b>2,086.69</b>	<b>60.15</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4 年度	Media shop	744.18	10.61
	Picture International Ltd.	545.62	7.78
	MAL-MART STORES INC.USA	512.49	7.30
	LEIFHEIT AG	493.15	7.03
	Mesa Products International BV	489.85	6.97
	小计	<b>2785.28</b>	<b>39.69</b>
2013 年度	北京融鑫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8.25	32.77
	小康之家商业（广州）有限公司	797.55	9.69
	Picture International Ltd	596.15	7.24
	LEIFHEIT AG	415.62	5.05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Limited	389.40	4.72
	小计	<b>4,896.98</b>	<b>59.47</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布类、五金、塑料件、包装材料、电机、PCB 板、发光二极管、电子元器件等；均在国内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均保持稳定。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 年 1-8 月	广州东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08.21	11.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广州启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6.96	9.49
	佛山市绿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100.22	5.38
	广州番禺义有日用制品厂	93.83	5.03
	广州永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9.53	4.80
	<b>小计</b>	<b>668.75</b>	<b>35.88</b>
2014 年度	广州启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3.47	8.78
	广州东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05.55	6.60
	浙江金华金兔日用品厂	129.38	4.15
	广州番禺义有日用制品厂	116.44	3.74
	沂水恒泰纺园有限公司	108.19	3.47
	<b>小计</b>	<b>833.03</b>	<b>26.74</b>
2013 年度	广州启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5.81	6.59
	广州番禺义有日用制品厂	191.97	6.15
	广州东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56.18	5.00
	佛山市南海宏佳铝业有限公司	137.13	4.39
	浙江金华金兔日用品厂	127.83	4.09
	<b>小计</b>	<b>818.92</b>	<b>26.2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以及履行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明朗智能科技与北京融鑫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明朗科技将“智弯旋舞拖”产品的独家经营权授权给北京融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对产品授权经营的具体内容、费用及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做出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明朗科技与小康之家商业（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明朗科技按订单向小康之家商业（广州）有限公司销售健康智能机器人、喷水地拖等产品，合同对产品销售模式、规格型号、供货方式、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条款等做出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3年、2014年签订的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年签订的合同正在履行。

(3) 2013年4月，明朗智能科技与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代销合同》，约定由江西风尚通过电视购物渠道代销“好亮钢铁侠超神拖”等产品。合同对代销业务流程、交货程序、商品质量和验收、退换货管理等做出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3年5月，明朗智能科技与湖北广电美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代销合同书》，约定由湖北广电美嘉通过电视购物渠道代销“好亮钢铁侠超神拖”等产品。合同对代销业务流程、交货程序、商品质量和验收、退换货管理等做出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4年9月，明朗智能科技与广州迅蓝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明朗智能科技按订单向广州迅蓝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塑料原料，有效期为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合同对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结算方式和期限、运输方式和付款时间等条款做出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6) 2014年9月，明朗智能科技与广州钜鑫商贸有限公司按订单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明朗智能科技向广州钜鑫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甩水桶、扫把、拖把等产品。合同对产品的数量、金额、质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结算方式和运输方式等条款做出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4年9月，明朗智能科技与柳州市泽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明朗智能科技按订单向柳州市泽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清洁产品。合同对产品的质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结算方式和运输方式等条款做出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均以订单的形式执行，未签订销售合同。

## 2、主要采购合同

(1) 2013年、2014年、2015年，明朗智能科技与广州启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注塑加工合同》，约定明朗智能科技按订单向广州启博提供注塑模具并由广州启博提供注塑加工服务，合同对合作单价、模具及样板、付款方式等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3年、2014年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年合同正在履行。

(2) 2013年、2014年、2015年，明朗智能科技与广州东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模具制作注塑加工合同》，约定由广州启博向明朗智能科技提供注塑加工服务，合同对合作单价、模具及样板、付款方式等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3年、2014年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年合同正在履行。

(3) 2013年、2014年、2015年，明朗智能科技与金华市金兔日用工艺品厂签订《纺织类采购合同》，约定明朗智能科技按订单向金兔工艺品厂采购毛掸等工艺品，合同对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和验收以及货款支付等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3年、2014年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年合同正在履行。

(4) 2013年、2014年，明朗智能科技与广州番禺义有日用制品厂签订《注塑加工合同》，约定明朗智能科技按订单向义有日用制品厂提供注塑模具并由义有日用制品厂提供注塑加工服务，合同对合作单价、模具及样板、付款方式等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3年，明朗智能科技与沂水恒泰纺园有限公司签订《纺织类采购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约定明朗智能科技按订单向沂水恒泰纺园采购布料、由沂水恒泰纺园提供细旦涤纶加工服务。合同对合作单价、技术和质量要求、交货和验收、付款方式等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3年、2014年，明朗智能科技与佛山市南海宏佳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管材与五金加工合同》，约定南海宏佳铝业按订单为明朗智能科技提供铝制品加工服务，合同对合作单价、模具及样板、付款方式等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3年、2014年、2015年，明朗智能科技与广州市明彩纸制品包装印刷

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类采购合同》，约定明彩包装按订单为明朗智能科技提供彩印品，合同对采购物品、交货和验收、付款方式等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3年、2014年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年合同正在履行。

(8) 2015年，明朗智能科技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类采购合同》，约定广东绿之彩按订单为明朗智能科技提供彩印品，合同对采购物品、交货和验收、付款方式等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3年明朗借字02号	3,000.00	2013.3.31	2014.2.2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3年明朗借字03号	300.00	2013.4.7	2014.4.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4年明朗借字01号	3,000.00	2014.2.28	2015.2.1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4年明朗借字05号	300.00	2014.7.2	2015.7.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5年明朗借字01号	3,000.00	2015.2.12	2016.1.2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5年明朗借字02号	300.00	2015.7.13	2016.7.8
7	广州市萝岗股份有限公司	(2012)金额贷字第0235号	100.00	2012.12.6	2013.12.5
8	广州市萝岗股份有限公司	(2013)金短贷字第0093号	100.00	2013.6.30	2014.6.29
9	广州市萝岗股份有限公司	(2014)金短贷字第0141号	300.00	2014.6.30	2015.6.2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分行	粤交银珠江新城2013年小企借字第891号	800.00	2013.9.5	2016.9.5
11	华夏银行黄埔大道支行	GZZX0310120120046	320.00	2012.12.4	2014.12.2
12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粤科借字第YKQ03002号	200.00	2014.4.2	2015.4.2
13	广东省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粤科借字第YKQ04004号	200.00	2015.4.14	2015.10.13

#### 4、融资租赁合同

(1) 2014年10月10日, 明朗智能科技与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明朗智能科技向南方国际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租赁模具一批, 租金总额为1,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以承租人留购的方式处理。同日, 明朗智能科技与南方国际签订了《买卖合同》、《抵押合同》, 约定明朗智能科技将其项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26号的房产及所属土地抵押给南方国际。同日, 公司关联自然人叶珏翠与南方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租金、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 2015年6月26日, 公司与广州祥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明朗智能科技向广州祥佳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租赁生产设备一批, 租金总额为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两年,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以承租人留购的方式处理。

(3) 2013年9月22日, 公司与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明朗智能科技向广东中瑞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租赁生产设备一批, 租金总额为143.59万元。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9月22日,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以承租人留购的方式处理。

(4) 2012年12月18日, 公司与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明朗智能科技向广东中瑞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租赁生产设备一批, 租金总额为3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以承租人留购的方式处理。

#### 5、建筑施工合同

2015年5月, 公司与湖南星沙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原合同编号: XC-20120225), 约定由湖南星沙按第二期设计方案对公司新厂房进行装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工期自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三)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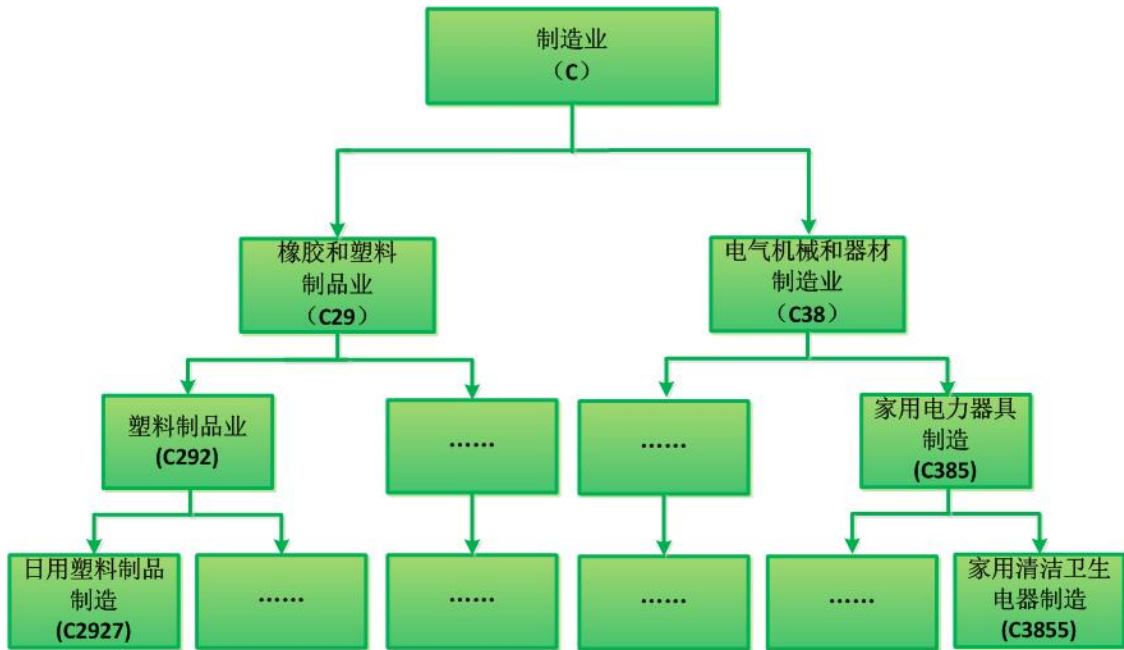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的家居清洁用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属于家居清洁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的家居清洁用品业务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C3855)以及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公司业务的行业归属关系如下图：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监管机构**

公司所在行业为家居清洁行业，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业(C3855)和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C2927）。其中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宏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工作。家用清洁卫生电器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述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包括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

## （2）行业协会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缩写 CPCSC, 简称“中清协”), 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正式成立, 是全国唯一的全国性清洁行业协会。中清协宗旨是为全国清洁清洗行业企业发展服务, 加强政府企业之间的联系, 促进国际交流, 建立清洁清洗行业交流平台, 规范市场行为, 以推动清洁清洗行业的可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中清协制定了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对会员的认证等内容规定, 以及相关政策标准; 其中《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了清洁清洗行业企业会员资质、项目资质、企业资质及等级资质的管理, 以及清洁清洗设备商、代理商及其产品资质的管理; 标准适用于所有的清洁清洗服务企业及清洗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在家居清洁产业的发展方面, 既有基本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 又有一些具体领域的发展规划。这些法规政策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 也形成了一些大规模的新兴市场, 主要的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包括具有节能、高效、良好的控制性能和特种传动技术的应用系统; 大容量化、高频化、智能化、小功率器件芯片方片化的电力半导体器件; 多功能化、智能控制化、绿色环保化的模块; 面向特定应用领域的嵌入式软件支撑平台(包括: 智能手机软件平台、信息家电软件平台、汽车电子软件平台等)技术;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2	《关于加快中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2009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3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家用电器(以下简称“家电”)是我国居民生活中重要的耐用消费品，家电工业在轻工业中居于支柱地位，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目前我国家电工业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是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家电工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更好地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引导和促进家电工业的发展，实现家电工业转型升级，由家电制造大国成为家电制造强国，特制定家电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4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10]489号）	201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家电行业亟需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品牌国际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国际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我国家电行业由制造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
5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	2011年3月	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提出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制造业由大变强。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国务院	以消费品、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领域为重点，整合相关政策资源，重点培育100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及1,000个国内著名品牌。该规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大型日用塑料制品企业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增强竞争优势。
7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2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既是为各行各业提供重要产品、配件和特种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是从传统制造业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逐步成长起来的科技含量高的新型制造业，同时也是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之一。 “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将以产业、产品、企业和特色区域转型升级为重点，建立起较完善的行业创新支持体系，扩展应用领域，加快塑料加工业由制造大国向先进大国发展的进程。
8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国务院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需求牵引，工程带动。营造绿色消费政策环境，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加快实施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释放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服务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有力拉动。
10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2013年9月	环保部	应在全社会倡导形成节俭、绿色生活方式，摒弃奢侈、浪费、炫耀的消费习惯。倡导绿色消费，通过消费者选择和市场竞争，促使企业生产环境友好型消费品。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城市的空气质量、雾霾、饮用水安全等问题不断，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另一方面，人们生活水平越来越高，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日益重视外界环境和家居环境清洁的重要性，从而促使家居清洁行业的快速发展。

### 1、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行业发展状况

二十一世纪以后，为了满足人们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家用电器从“实用”向“享用”转型，各种高新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家电制造，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家用清

洁卫生电器核心诉求以“家居清洁、提高生活品质”为主，市场需求动力不断延伸，消费者对家居清洁类电器用品诉求不断提高，对家居生活品质追求促成家电清洁卫生电器成为行业消费热点；从总的家电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包括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在内的家用电器行业已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庞大、相对较为成熟的行业。近年来，国际知名家电企业也陆续将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功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1) 整体家用电器电行业增长平稳。

据统计，中国国内家电市场 2014 年全年完成利税总额 1407.3 亿元，利润总额 931.6 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9.5% 和 18.4%。家电业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1 万亿元，增幅达到 10%<sup>1</sup>。在国际市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小家电消费高度依赖中国企业，国内家电企业出口额增幅保持平稳<sup>2</sup>。2014 年家电业出口额 581 亿美元，增幅 5.2%，其中大家电出口额 231 亿美元，小家电出口额 259 亿美元，零部件出口额 91 亿美元。

(2) 清洁卫生电器行业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

近年来，我国部分城市受大范围雾霾天气影响，空气质量明显下降，“雾霾”、“PM2.5 值”已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与此同时，室内装修过程中甲醛、异味等带来的空气质量问题，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另外，根据最新的《国务院关于保障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中国合计还有 2.98 亿人口还存在用水安全问题。从结构成分来看，水质不达标人口占 56.2%，水量不足、方便程度和保证率不达标人口占 43.8%<sup>3</sup>。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全民对于家居清洁健康日益重视，从而促使家用清洁卫生电器行业迅速发展。

清洁卫生电器行业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据数据显示，与健康息息相关的两净产品——空气净化器、净水设备，市场呈旺盛态势；2014 年净水设备零售量 706 万台，同比增长 56.4%，零售额 160 亿元，同比增长 68.9%；空气净化器（含车载产品）2014 年销量为 760 万台，同比增长 95.4%，零售额 151 亿元，同比增长 94.8%<sup>4</sup>。吸尘器市场呈现整体稳定态势，从 2009 年吸尘器销售量 5639.50 万台增长到 2014

<sup>1</sup>国家统计局、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sup>2</sup>中国行业研究网、奥维咨询

<sup>3</sup>《国务院关于保障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怡康、奥维咨询

<sup>4</sup>中怡康、尚普咨询

年 8,802 万台（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网数据库），其中智能机器人作为销售热点，2013 年零售量同比增长了 25.27%，零售额增长了 32.27%，在吸尘器市场整体规模趋于稳定的背景下，智能机器人预计未来几年仍将延续高增长态势（数据来源：中怡康）。

家庭清洁卫生电器产品是家电产品中最具前景的细分领域。据中怡康监测数据显示，现阶段中国小家电的保有量平均为约 5-7 件/户，远低于发达国家 20-30 件/户的水平，中国家庭小家电品类别、数量有待丰富、提高<sup>1</sup>。随着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城市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小家电市场前景巨大。

## 2、日用（家用）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的塑料工业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迅猛。“十一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 20.1%，产值年均增长 20.06%<sup>2</sup>。至 2014 年，我国塑料加工业总产量达到 6,670 万吨<sup>3</sup>，塑料加工业已成为国内轻工业中最大的新兴产业、朝阳工业；同时，我国也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国和消费国。

日用塑料制品是塑料制品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最为紧密。日用塑料主要有卫生洁具、餐具及厨房用具、塑料鞋及鞋材等。日用塑料制品具有花色种类繁多、轻捷方便、卫生舒适等优点，在家居用品领域日渐成为主流材料，也是家居清洁用品的主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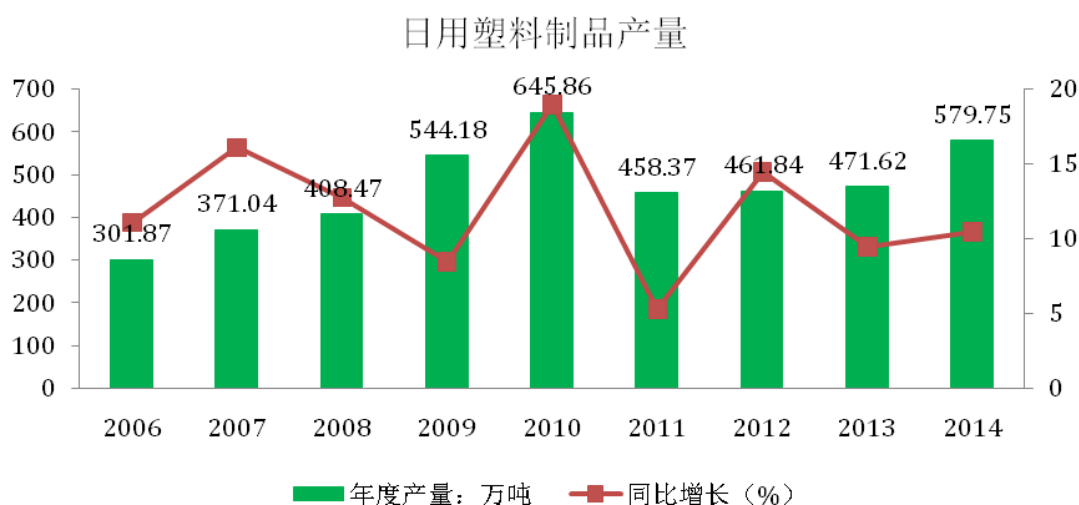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家居日用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品质要求也日益提升，在原有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更加追求家居用品的智能化、美观、舒适度，比如自动喷水拖把等家居塑料产品凭借其人性化功能设计和良好的外观设计成为深受大众喜欢的产品。尤其是近十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极大地拉动了我国家居塑料用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日用塑料制品的产业化进程。我国日用塑料制品年产量从 2006 年的 301.87 万吨增长到 2014

<sup>1</sup> 中怡康

<sup>2</sup>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sup>3</sup> 《中国塑料通讯(2014 年第 12 期)》

年的579.75万吨<sup>1</sup>。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年来，城市的空气质量、雾霾、饮用水质量导致环境问题不断，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人们日益重视外界环境和家居环境清洁的重要性，激发出对家居清洁用品的爆发式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中国“十二五”绿色经济开启，家居清洁用品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 3、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美国市场研究公司尼尔森曾在中国消费市场做了一项调研，以了解快速消费品在压缩开支时的排名情况，家庭清洁用品在压缩开支排名中最靠后，这表明家庭清洁用品的刚需是最强的。对于家用清洁用具细分市场，目前还没有发现比较可靠的整体市场规模数据，但我们可以根据中国的人口基数来推算，我国的人口基数比较大，家庭户多，据人口普查显示，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庭户超过4亿户。如果按照一个家庭平均每年花费150元购买扫把、地拖等家庭清洁用具，简单计算一下不难得出，国内家居清洁用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就超过了6,000亿元。

家居清洁行业将持续保持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城镇化建设的推进，高密度

<sup>1</sup>中国产业信息网

人口的大城市日益增多，环保问题日益严峻。同时随着人均 GDP 提升，人们对生活的品质和健康需求日益提升，日益重视家庭环境的清洁，从而使得家居清洁行业将保持高速发展。

家用清洁产品将朝着智能、人性化、健康、环保方向发展。随着工业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和人们创新意识的加强，传统的家居清洁用品已逐渐朝着智能的、人性化的方向发展；融入更多的健康、环保的因素，具有更好用户体验。

互联网思维导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生活、消费习惯，同时这也为产业间融合提供新机遇，智能清洁行业也正在逐步导入互联网思维，一键控制家用清洁电器情况将日益普遍。线下体验、线上购买的 O2O 营销模式也将日益成熟。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在中央“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扩大内需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国家出台政策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的消费潜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国家政策对消费的鼓励和引导以及对消费品工业的改造提升将为清洁用品消费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国家出台的不同产业政策对清洁用品下设的清洁家用电器类及日用塑料制品类商品创造了较好的市场机遇与宏观环境。有利于品牌企业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发挥自身优势促进产业整合，从而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如《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提出家电是我国居民生活中重要的耐用消费品，家电工业在轻工业中居于支柱地位，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关于加快中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则进一步提出了要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同时还提出了要大力提高清洁类电器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清洁卫生电器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此外，《关于加快中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轻工业调整和振兴

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国家鼓励政策在税收、拉动内需、品牌建设等方面也给予家居清洁行业切实扶持，带动行业整体快速发展。

（2）欧美经济复苏、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我国人均 GDP 不断上升带动家居清洁行业快速发展

日用清洁用品作为日常消费品中重要的一部分，其消费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的影响。近几年来，国际经济发展开始复苏，发达国家有望巩固复苏势头，新兴市场国家也保持较强的增长水平。根据人民网发布的数据，以欧洲国家为例，欧元区 GDP 增速将从 2013 年的-0.4%提高至 2014 年的 0.9%，其中德国、英国和法国等贸易大国经济继续快速回暖，全球经济复苏，有利于国内商品出口贸易，整体国际经济形势增强了出口外销市场的复苏与发展。

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复苏中起着重要作用，中国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带动消费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据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 年国民总收入 585,336.8 亿元，为 2010 年国民总收入的 1.44 倍，1990 年的 31.09 倍。我国人均 GDP 不断上升，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人们对高品质生活追求不断提高，对健康、环保问题日益重视，也为日后的家居清洁产品行业的发展起到带动作用，因此家居清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较好。

受益于国际经济复苏、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我国人均 GDP 不断上升，我国家居清洁用品行业发展迅速。

（3）城市环境质量下降，催生对健康清洁产品的需求

北京大学统计科学中心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于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北京城区 2010-2014 年 PM2.5 污染状况研究》报告中提出，五年间北京经历了 437 次污染过程，平均每周 1.7 次。每次污染状态的持续时间平均值约为 70 小时，将近三天。换言之，平均每周有 119 小时，几乎五天的时间处于污染状态。437 次污染过程中有 370 次（占 85%）达到了严重污染水平，每次严重污染的持续时间平均为

25 小时，比优良空气的平均持续时间长 4 小时。本报告仅以北京城区为例，反映城市环境质量不断下降的严峻现状。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于 2014 年 1 月发布的《2013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空气质量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报告调研期间内，74 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29.1%。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70.9%，轻度污染占 30.5%，中度污染占 15.9%，重度污染占 15.6%，严重污染占 8.9%。该报告表明，在该报告期间内，长三角与珠三角两个地区的城市空气污染加重。城市环境质量下降，居民对净化的空气需求不断提升，催生了健康清洁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潜力。

#### （4）家庭数量不断增长，追求高品质的清洁家居用品

根据卫计委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4》：我国家庭数量居世界之首，有约家庭户 4.3 亿户，占世界家庭户总数约 1/5。在 1950 年代前，家庭户平均人数基本保持在 5.3 人水平；1990 年缩减到 4.0 人，2010 年缩减到 3.1 人，2012 年进一步缩小为 3.02 人。目前，全国人口增长率已处于较低水平，但由于家庭规模日益小型化，家庭数量还会在一个时期内持续增长。据预测，2040 年中国的家庭户数量将跨上 5 亿户台阶，2045 年达到峰值（5.04 亿）后开始减少，到 2050 年仍将保持在 5 亿户左右的规模。家居清洁产品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消费品。庞大的家庭户数和日益小型化的家庭规模，将极大地提高家居清洁产品的需求量。

#### （5）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清洁家居产品的附加值

在清洁用品市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科学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制造技术及研发设计水平，同时行业内企业也相继投入大量资源，提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为行业的技术发展带来了革新，有利于整个清洁用品的产业升级，提高清洁家居产品的附加值。

## 2、不利因素

### （1）专利保护力度不足

我国正处于开始步入创新驱动发展阶段，专利制度需要根据新形势及时调整。



在行业中，国内部分厂商仍处在抄袭仿冒低端产品的恶性竞争阶段之中。随着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审查资源和司法资源日益紧张。专利保护中存在处理周期长、调查取证难、判决赔偿低、判决执行难，以及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使得专利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因此我国专利制度现阶段处于建设阶段，专利保护力度不足，将是较为主要的不利因素。

### （2）中小企业众多，行业整体装备水平较为落后

目前，家居清洁用品行业中小企业众多，家庭作坊式的企业仍普遍存在，由于缺乏资金投入，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陈旧，装备自动化水平低，生产出的产品粗糙、美观度不高，导致低端产品充斥市场。

### （3）劳动力成本不断抬升

2009年以来，“劳动力储备”问题成为困扰我国产业发展的一大主要因素，尤其是沿海的江苏、浙江、福建等地，熟练工存在较大缺口。首先，曾经是产业发展生力军的劳动力已逐渐老化，相当比重的劳动者选择转行或返乡，而80后及90后新进劳动者从业意愿较低；其次，大量农民工受文化教育程度和经历经验所限，流动比较困难；第三，现代企业规范化运作需求使得用工成本进一步提高。劳动力紧缺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抬升，从而给清洁用品制品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品牌壁垒

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对于企业与销售渠道的谈判能力、定价能力以及消费者的消费意愿等方面都有巨大的提升作用；通过品牌形成的超额利润和竞争优势是长期的，这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尤为明显。塑造一个成功的品牌，不仅需要投入较大的品牌建设费用，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取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目前行业内现有大型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家居清洁行业的品牌集中度逐渐提高，这使得新进入家居清洁行业的企业需要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 2、技术壁垒

本行业融合了多学科技术。对于本行业潜在进入者来说，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积累和构建、培育专业的研发团队都需要花费大量成本和时间，对市场需求精确把握也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实践才能掌握。

具体而言，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业融入了电力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同时还融入了微电子、数字通信等技术。随着消费者对改善家居环境的日益重视，以及政府对家用电器产品安全、质量和节能等方面的标准不断提升，中高端家用清洁卫生电器产品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甚至成为行业技术引领者，需要企业建立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拥有并保持较高技术实力，从而推动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提高。日用塑料制品类产品其核心技术壁垒除了需要具备基本的使用功能和质量要求之外，还取决于产品的款式、外观和人性化功能设计，随着消费观念的更新，还要满足对产品日益增加的健康性和环保性方面的诉求。因此，优秀的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针对各类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审美观念和消费习惯，设计出不同款式和功能的产品；在市场出现新的流行趋势时，还要求企业能够快速反应，设计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因此，对潜在进入者而言，研发设计能力成为一个重要的障碍。

### **3、销售渠道壁垒**

家居清洁用品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中企业需要通过建设有广度与深度的销售渠道，方能有效进行产品推广，做大做强。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进行渠道建设；比如，建设体验馆、直营店，需要企业自身有较大的投入，同时在同大型连锁商超合作时，可能需要承担各种入场费、促销费等费用；而且，在海外市场推广时，各种展会的费用、差旅费用需要较大资金投入。此外，超市大卖场与家电连锁企业等渠道属于稀缺资源，需要企业同这些渠道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门槛。

因此，新企业在渠道建设上面临着巨大的显性成本和时间成本投入，而且需要承受投资失败的风险，销售渠道建设是该行业较为显著的进入障碍。

### **4、规模壁垒**

家居清洁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第一，小规模家用清洁产品企业面临较高的盈亏平衡点，而且由于规模有限，在渠道铺设、市场拓展的时候受到诸多限制，反过来，又使得这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做大经营规模，这种运营特点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较高利润；第二，大型的客户，尤其国外大型消费品牌运营商，一般订单量较大，对家居清洁产品的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大型客户需求和有效的控制成本。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以及国内家居清洁用品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中在高端的家居清洁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从事生产日用塑料家居清洁产品的主要有本公司、德国科德宝家居用品公司的微力达（Vileda）品牌、3M（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公司的思高品牌，台湾脱普企业集团的妙洁品牌等企业；从事家用清洁卫生电器生产的企业有：莱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在华南市场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较大，在广东等地拥有自营的体验店、专卖店。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线齐全优势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新产品开发，公司的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健康蒸汽清洁系列、智能机器人清洁系列、空气净化系列、除螨抗菌清洁系列等 8 大系列，超过 200 款系列的产品。成为家居清洁产品系列最丰富的生产供应商之一，可广泛满足经销商、终端客户多样化、不同层次的需求，可提供全面的产品服务，增强了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合作粘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技术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超过 100 多项专利，18 项著作权。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 and 产品设计经验积累，在熟练掌握传统清洁用品研发生产基础上，不断开发智能、环保、节能、高效的新型家居清洁用品电器设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智能家居清洁进行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在技术及生产工艺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研发的健康 U 洗智弯尘推产品、高效节能蒸汽清洁机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生产的多功能尘拖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智慧弯杆”铝板尘推获得中国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红棉奖是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与广州国际设计周联合主办，是目前中国唯一获得国际三大权威设计组织联合认证、并在全球同步推广的年度国际设计盛事）。

### （3）互联网模式创新优势

针对目前家居清洁用品行业形势，公司逐步实现向“互联网+”信息化企业转型。第一，公司在巩固传统销售渠道（线下体验店等）的同时不断开拓天猫、京东、一号店等网络销售渠道，构建线下体验、线上购买的 O2O 营销模式。第二，设计智能机器人等产品，公司将研发植入智能芯片，通过手机 APP 一键控制家用清洁电器，打造更好的客户体验与客户黏性。

### （4）营销网络的趋势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已遍布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公司已成功搭建覆盖发达国家、地区的销售网络。在国内拥有社区专卖店、大型商超连锁系统、电视购物、礼品换购、经销商等线下渠道，以及网上购物等线上渠道，同时构建 O2O 营销模式。

经过多年的市场合作，公司已经与主要 ODM、OEM 客户、经销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推出新产品快，具有明显的渠道优势。完善的市场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的覆盖率，公司研发的所有产品都有充分的市场，具备了强大的扩张潜力。未来公司将构建官方商城，线上线下的客户合了引导，利用大数据形成销售闭环。

### （5）过硬的产品品质以及品牌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生产”，建立了有效的产品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公司产品通过德国 TUV200 多项无毒的测试，通过了 BSCI 商业社会责任认证，拥有行销全球的通行证。公司的多款产品获得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公司获得最佳清洁用品制造商、家居产品类最佳展览效果奖、著名品牌、高新技术企业、红棉奖等荣誉。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9 月 25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等。
2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陈朗为董事长；聘任陈朗为总经理，曹宗详为副总经理，叶湛碧为财务总监；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2	2015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刘沃灿为监事会主席
2	2015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与往来的议案》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1、公司治理结构和对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

## 2、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时间较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虽然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还是需要不断的补充和完善。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不断加强学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需不断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监管机构将不断出台新的管理法规和规范制度，这也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各项制度基本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潜在的不当控制进行了制衡。这些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能够保证公司平稳顺利运行。

未来公司将定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清洁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不依赖与任何企业或个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没有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

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公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

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朗。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朗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朗动投资。

朗动投资系 2015 年 6 月 12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朗持有朗动投资 90% 的份额。朗动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朗动投资是一家持股平台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挂牌公司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挂牌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挂牌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挂牌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挂牌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挂牌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挂牌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挂牌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陈朗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8月31日，陈朗已悉数归还上述借款。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章程》也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将按法人治理机制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与关联间交易。

##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陈朗	董事长、总经理	1,530	51%	13.07%	通过朗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07% 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4.07%
骆瑶瑶	董事会秘书、董事			1.45%	通过朗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5% 股权
合计		1,530	51%	14.52%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朗与董事陈鼎系兄弟，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部分。

###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让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关联关系
1	陈朗	董事长、总经理	朗动投资	执行合伙人	公司股东的股东，陈朗控制的企业
2	杨栋锐	董事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3	杨栋锐	董事	北京友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4	杨栋锐	董事	北京科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5	杨栋锐	董事	北京京瑞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
7	杨栋锐	董事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8	杨栋锐	董事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
9	匡丽军	董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投资对象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陈朗	朗动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90%
杨栋锐	北京京瑞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0%

姓名	投资对象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杨栋锐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

（1）2013年12月5日，明朗生活用品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陈朗、叶仁、何小维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陈朗执行董事职位。董事会选举陈朗担任董事长。

（2）2015年9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朗、骆遥遥、陈鼎、杨栋锐、匡丽军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陈朗担任董事长。

### 2、监事

（1）2013年12月5日，明朗生活用品股东会决议，同意仁陈小影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叶仁原公司监事的职务。

(2) 2015年9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刘沃灿、黎吉初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耀壮（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刘沃灿担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年12月5日，明朗生活用品董事会选举陈朗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5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朗为总经理，陈鼎为副总经理，叶叶湛碧为财务总监，骆遥遥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形成了以陈朗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830,521.87	4,171,374.69	10,492,88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706,640.62	45,268,799.43	33,522,782.81
预付款项	5,272,878.58	4,962,012.78	2,622,352.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36,469.14	14,400,275.99	3,375,581.57
存货	12,680,562.59	16,355,490.68	8,844,94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427,072.80</b>	<b>85,157,953.57</b>	<b>58,858,549.60</b>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622,182.28	65,202,026.37	68,586,985.61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005,570.37	2,701,543.60	826,519.0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542,627.46	4,628,337.38	4,756,902.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000.00	320,000.00	1,153,1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3,422.34	3,237,245.87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025,802.45</b>	<b>76,089,153.22</b>	<b>75,323,573.54</b>
<b>资产总计</b>	<b>123,452,875.25</b>	<b>161,247,106.79</b>	<b>134,182,123.14</b>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7,400,000.00	39,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928,027.63	9,728,085.97	11,408,957.25
应付账款	7,616,747.95	37,031,010.77	41,874,965.69
预收账款	758,482.28	3,834,694.56	1,443,051.90
应付职工薪酬	2,616,683.34	2,091,645.70	1,475,045.19
应交税费	1,223,708.17	1,567,992.33	6,632,992.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51,725.34	45,509,399.37	23,625,80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7,000,000.00	3,60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095,374.71</b>	<b>144,162,828.70</b>	<b>129,764,822.33</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500,000.00	3,500,000.00	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1,501,100.00	10,001,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01,100.00</b>	<b>13,501,000.00</b>	<b>5,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3,096,474.71</b>	<b>157,663,828.70</b>	<b>135,264,822.3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17,773,428.00	14,083,332.00	13,541,667.00
资本公积	40,226,572.00	8,916,668.00	4,458,333.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643,599.46	-19,416,721.91	-19,082,69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356,400.54</b>	<b>3,583,278.09</b>	<b>-1,082,699.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3,452,875.25</b>	<b>161,247,106.79</b>	<b>134,182,123.1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691,468.84</b>	<b>70,168,938.38</b>	<b>82,349,434.88</b>
减：营业成本	21,083,995.82	42,750,873.08	56,026,41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281.77	277,086.65	91,598.49
销售费用	3,961,664.27	8,716,963.49	7,212,909.21
管理费用	7,725,888.77	12,698,585.27	10,970,626.69
财务费用	2,535,924.30	4,685,798.14	4,008,951.06
资产减值损失	-2,536,611.70	1,245,880.50	1,509,16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497,325.61</b>	<b>-206,248.75</b>	<b>2,529,773.02</b>
加：营业外收入	302,108.78	215,725.16	469,73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311.94	95,944.49	1,71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773,122.45</b>	<b>-86,468.08</b>	<b>2,997,796.33</b>
减：所得税费用	—	247,554.64	1,585,186.98
<b>四、净利润</b>	<b>1,773,122.45</b>	<b>-334,022.72</b>	<b>1,412,609.35</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经济产导致的变动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73,122.45</b>	<b>-334,022.72</b>	<b>1,412,609.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2	0.46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49,541.21	64,476,322.17	61,323,16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4,171.25	2,260,892.50	4,394,79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96,411.61	72,641,481.53	52,603,565.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970,124.07</b>	<b>139,378,696.20</b>	<b>118,321,523.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87,540.39	52,139,278.80	38,995,44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7,255.48	11,100,210.85	9,191,60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245.53	2,009,605.71	1,994,36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7,271.63	76,297,796.16	52,102,46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260,313.03</b>	<b>141,546,891.52</b>	<b>102,283,881.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0,188.96</b>	<b>-2,168,195.32</b>	<b>16,037,642.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2,814.03	15,579,389.62	25,897,46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972,814.03</b>	<b>15,579,389.62</b>	<b>25,897,468.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72,814.03</b>	<b>-15,579,389.62</b>	<b>-25,897,468.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1,000,000.00	4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000,000.00</b>	<b>61,000,000.00</b>	<b>64,2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0	46,904,000.00	48,796,9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5,696.97	3,916,297.69	3,195,48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75.01	—	96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144,571.98</b>	<b>50,820,297.69</b>	<b>52,953,401.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855,428.02</b>	<b>10,179,702.31</b>	<b>11,246,598.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21,138.02</b>	<b>39,289.51</b>	<b>-380,068.8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63.05</b>	<b>-7,528,593.12</b>	<b>1,006,703.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45.00	8,781,538.12	7,774,83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66,508.05</b>	<b>1,252,945.00</b>	<b>8,781,538.12</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83,332.00	8,916,668.00	—	—	—	—	-19,416,721.91	—	—	—	3,583,27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083,332.00	8,916,668.00	—	—	—	—	-19,416,721.91	—	—	—	3,583,27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90,096.00	31,309,904.00	—	—	—	—	1,773,122.45	—	—	—	36,773,12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3,122.45	—	—	—	1,773,12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0,096.00	31,309,904.00	—	—	—	—	—	—	—	—	3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90,096.00	31,309,904.00	—	—	—	—	—	—	—	—	3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73,428.00	40,226,572.00	—	—	—	—	-17,643,599.46	—	—	—	40,356,400.5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41,667.00	4,458,333.00	—	—	—	—	-19,082,699.19	—	—	—	-1,082,69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41,667.00	4,458,333.00	—	—	—	—	-19,082,699.19	—	—	—	-1,082,69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1,665.00	4,458,335.00	—	—	—	—	-334,022.72	—	—	—	4,665,97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4,022.72	—	—	—	-334,0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1,665.00	4,458,335.00	—	—	—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1,665.00	4,458,335.00	—	—	—	—	—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83,332.00	8,916,668.00	—	—	—	—	-19,416,721.91	—	—	—	3,583,278.0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0,495,308.54	—	—	—	-17,495,30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20,495,308.54	—	—	—	-17,495,30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41,667.00	4,458,333.00	—	—	—	—	1,412,609.35	—	—	—	16,412,60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2,609.35	—	—	—	1,412,60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41,667.00	4,458,333.00	—	—	—	—	—	—	—	—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541,667.00	4,458,333.00	—	—	—	—	—	—	—	—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41,667.00	4,458,333.00	—	—	—	—	-19,082,699.19	—	—	—	-1,082,699.19

##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7-2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八）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九）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个别认定法

对于关联方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代缴员工社保等款项，根据可收回情况单独考量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三)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54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

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 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清洁用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691,468.84	70,168,938.38	82,349,434.88
净利润（元）	1,773,122.45	-334,022.72	1,412,60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38,695.80	-435,836.29	1,014,78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0,188.96	-2,168,195.32	16,037,64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15	1.18
毛利率	39.22%	39.07%	3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1.69	4.04
存货周转率（次）	1.45	3.39	6.3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123,452,875.25	161,247,106.79	134,182,123.14
净资产（元）	40,356,400.54	3,583,278.09	-1,082,699.19
每股净资产（元）	2.27	0.25	-0.08
资产负债率	67.31%	97.78%	100.81%
流动比率	44.04%	59.07%	45.36%
速动比率	25.68%	47.73%	38.54%

注：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2015年1-8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5%	0.10	0.10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7%	-0.03	-0.03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33	0.33

注1：2013年、2014年公司加强平均净资产均为负值，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负数列示。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年9月份，因此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基数均按报告期各期末的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31%	97.78%	100.81%
流动比率	44.04%	59.07%	45.36%
速动比率	25.68%	47.73%	38.54%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100.81%和97.78%。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上述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75%，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筹建新厂房，一方面充分利用了供应商和施工单位给予的信用期，一方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大量资金，从而导致整体负债水平较高。2015年8月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及时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和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流动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提高。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5.36%、59.07%和44.04%，速动比率分别为38.54%、47.73%和25.6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毛利分别为2,632.30万元、2,741.81万元和1,360.75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为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1.69	4.04
存货周转率（次）	1.45	3.39	6.38

###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4次、1.69

次和1.24次，周转较慢，主要系应收国内客户款项回款速度较慢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于2013年以电视购物的形式向北京融鑫顺通销售了大量“赛普瑞斯组合套装”产品，合同金额较大，由于对方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直到2015年该笔款项方才收回。受该笔应收账款影响，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②公司主营家居清洁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尤其是在国内市场，因春节前产品需求量大，国内经销商、客户往往提前1-2个月备货，导致11、12月份公司的订单量较多，为销售旺季。公司给予国内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0天，因此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主要从事家居清洁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原材料主要由塑胶粒子、五金材料、纺织品、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70%。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提高采购的规模效率，公司保持了较高水平的原材料库存；②公司产品的销售有一定季节性特征，由于目前生产能力较为有限，为满足春节前的订单需求，需要在期末生产大量备货，导致库存商品规模较大。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2	-216.82	1,60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28	-1,557.94	-2,58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4	1,017.97	1,12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	-752.86	100.6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76万元、-216.82万元和-229.02万元。其中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系2013年公司开始以票据的形式做短期融资，资金利用效率得以提高，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140.9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大幅减少。2014年，因国内销售收入下降、公司搬入新厂房导致期间费用增加等原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尚没有到来，收到的现金较少，但是为了满足年底订单需求，已经提前开始采购相应的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2,589.75万元、-1,557.94万元和-3,197.28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且数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构建新厂房，发生了较多的资本性支出。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4.66万元、1,017.97万元和3,385.54万元，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13.05	95.50	6,564.55	93.55	8,219.07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56.10	4.50	452.35	6.45	15.88	0.19
<b>合计</b>	<b>3,469.15</b>	<b>100.00</b>	<b>7,016.89</b>	<b>100.00</b>	<b>8,234.9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家居清洁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位明确，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1%、93.55%和95.5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及收到客户的模具费、样板费等，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

### 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家居清洁用品	3,282.88	99.09	6,120.52	93.24	8,211.03	99.90
家居清洁电器设备	30.17	0.91	444.03	6.76	8.04	0.10
<b>合计</b>	<b>3,313.05</b>	<b>100.00</b>	<b>6,564.55</b>	<b>100.00</b>	<b>8,219.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传统家居清洁用品的销售。传统家居清洁用品主要包括尘推、窗擦和地拖等产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该类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0%、93.24%和99.09%。2014年，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的升级，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高附加值的家居清洁电器设备的研发和设计当中，主要包括空气净化器、蒸汽清洁机和智能机器人等产品，导致传统家居清洁用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产能有限，目前家居清洁电器设备均为外协生产。2015年1-8月，公司家居清洁电器设备的销售额仅为30.17万元，与2014年全年差距较大，主要系公司家居清洁电器设备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订单一般集中在年底。就2014年销售情况来看，11-12月，公司家居清洁电器设备的销售额达351.10万元，占全年电器设备销售额的比例为79.07%。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市场业务	3,017.60	91.08	4,449.85	67.79	3,874.58	47.14
其中：ODM	1,731.45	52.26	1,397.55	21.29	751.11	9.14
OEM	1,286.15	38.82	3,052.30	46.50	3,123.47	38.00
国内市场业务	295.44	8.92	2,114.70	32.21	4,344.49	52.86
其中：专卖店和商超	84.26	2.54	181.03	2.76	418.68	5.09
电视购物	30.77	0.93	187.42	2.86	2,893.21	35.20
礼品渠道	3.73	0.11	1,156.26	17.61	776.79	9.45
经销商渠道	135.42	4.09	355.50	5.42	136.10	1.66
线上渠道	41.26	1.25	234.49	3.57	119.71	1.46
<b>合计</b>	<b>3,313.05</b>	<b>100.00</b>	<b>6,564.55</b>	<b>100.00</b>	<b>8,219.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OEM/ODM，即贴牌生产和委托设计生产。公司尘推、窗擦和地拖等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主要出口到欧洲、美洲和亚洲的发达国家和地区。通过多年在该领域的经营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凭借其优秀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成为了OXO、LEIFHEIT和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品牌的OEM/ODM供应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国际市场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3,874.58万元、4,449.85万元和3,017.60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说明公司产品质量过硬，能够满足国际知名消费品牌的技术标准和发达国家中高等消费群体的使用需求。

公司国内自主品牌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礼品销售、经销商、电视购物、电商和直营店等形式。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通过电视购物、礼品销售等渠道打开国内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受国内消费者消费习惯和生活水平的影响，加上低端传统家居清洁用品的冲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市场业务呈下滑趋势。2015年，公司减少了对礼品销售、电视购物等传统营销模式的依赖，加大了对直营店和电商的投入，开始布局线下体验、线上购买的O2O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3,017.60	91.08	4,449.85	67.79	3,874.58	47.14
其中：欧洲地区	1,934.39	58.39	2,149.12	32.74	1,548.78	18.84
亚洲地区	505.28	15.25	1,071.06	16.32	1,460.89	17.77
美洲地区	577.93	17.44	1,229.66	18.73	864.90	10.52
内销	295.45	8.92	2,114.70	32.21	4,344.49	52.86
合计	<b>3,313.05</b>	<b>100.00</b>	<b>6,564.55</b>	<b>100.00</b>	<b>8,219.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以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地区的发达国家为主。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4%、32.74%和58.39%，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说明公司产品在欧洲各国的市场认可度较高，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 3、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424.26	71.83	2,676.69	68.21	4,270.02	76.21
制造费用	307.68	15.52	643.25	16.39	794.45	14.18
人工成本	235.78	11.89	442.95	11.29	534.49	9.54
委托加工	15.04	0.76	161.40	4.11	3.68	0.07
<b>合计</b>	<b>1,982.76</b>	<b>100.00</b>	<b>3,924.29</b>	<b>100.00</b>	<b>5,602.6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和委托加工费用构成，以材料成本为主。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28%、72.32%和72.59%。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材料成本主要核算布类、塑料和五金等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工资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费、水电费和厂房租金等。公司按月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合理，与公司生产模式相适应。公司委托加工成本主要核算ODM模式下外协厂商原材料采购及装配费用，报告期内该项费用波动较大，系家居清洁电器设备的订单变化所致。

### 4、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69.15	7,016.89	8,234.94
营业成本	2,108.40	4,275.09	5,602.64
营业毛利	1,360.75	2,741.81	2,632.30
营业利润	149.73	-20.62	252.98
利润总额	177.31	-8.65	299.78
净利润	177.31	-33.40	141.2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34.94万元、7,016.89

万元和3,469.15万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减少1,218.05万元,下降幅度为14.79%,2015年1-8月较2014年同期减少3,547.75万元,下降幅度为50.56%。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国内市场业务由传统的电视购物、礼品销售逐步向互联网O2O模式转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2,632.30万元、2,741.81万元和1,360.75万元,总体而言较为稳定。虽然公司2014年销售额下降,但是毛利较2013年有所增加,系公司2014年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2015年1-8月,由于国内市场电视购物和礼品销售减少,导致毛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是有国际市场业务作为支撑,公司毛利下降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99.78万元、-8.65万元和177.31万元。其中2014年利润总额较2013年减少308.43万元,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当期亏损所致。2015年1-8月公司利润总额177.31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减少,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 5、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传统家居清洁用品	3,282.88	1,962.37	40.22%
家居清洁电器设备	30.17	20.39	32.42%
<b>合计</b>	<b>3,313.05</b>	<b>1,982.76</b>	<b>40.15%</b>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传统家居清洁用品	6,120.52	3,707.81	39.42%
家居清洁电器设备	444.03	216.49	51.24%
<b>合计</b>	<b>6,564.55</b>	<b>3,924.29</b>	<b>40.22%</b>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传统家居清洁用品	8,211.03	5,597.76	31.83%
家居清洁电器设备	8.04	4.88	39.24%
<b>合计</b>	<b>8,219.07</b>	<b>5,602.64</b>	<b>31.8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83%、40.22%和40.15%，其中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传统家居清洁用品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2015年1-8月毛利率基本维持在2014年水平，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家居清洁电气设备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所致。

#### (1) 传统家居清洁用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传统家居清洁用品毛利率为39.42%，较2013年增加7.59%，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为了打开国内销售市场，通过与第三方平台北京融鑫顺通合作，以独家授权的方式，销售“赛普瑞斯组合套装”产品（以下简称赛普瑞斯）。由于融鑫顺通采购量较大，经双方协商，公司在产品价格上做出了较大让步，导致赛普瑞斯的毛利率仅为18%左右，远低于公司综合产品毛利率。该年度公司通过北京融鑫顺通销售赛普瑞斯共计25.68万套，实现销售收入2,698.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77%，拉低了传统家居清洁用品毛利率。2014年，因电视购物的销售模式在国内的吸引力逐步下降，赛普瑞斯的销售未能达到预期，所以公司没有继续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给北京融鑫顺通供货。除赛普瑞斯外，公司没有其他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的产品。因此随着2014年赛普瑞斯销量锐减，公司传统家居清洁用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2015年1-8月传统家居清洁用品毛利率为40.22%，与2014年基本持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家居清洁电器设备毛利分析

公司家居清洁电器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机器人、空气净化机和蒸汽清洁机等电器设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24%、51.24%和32.42%，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智能机器人、空气净化机等产品的赠品率变化所致。2013年，公司家居清洁电器设备业务刚刚起步，销售渠道尚未打开，业务量较小。公司为开拓市场，多采用赠送的方式做促销，导致智能机器人、空气净化机的毛利率仅为6.26%和32.11%。2014年，随着国内经销商渠道和礼品渠道的开拓，公司取得了鸿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上特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电器设备订单，电器设备销量大幅提升，赠品率下降。因上述原因导致2014年智能机器人、空气净化机的毛利率分别为41.52%和63.91%，较2013



年分别增加35.26%和31.81%。

2015年1-8月，由于销售旺季还没有到来，公司家居清洁电器设备销量尚没有达到14年的水平，赠品率偏高，导致毛利较低。

###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96.17	11.42	871.70	12.42	721.29	8.76
管理费用	772.59	22.27	1,269.86	18.10	1,097.06	13.32
财务费用	253.59	7.31	468.58	6.68	400.90	4.87
<b>合计</b>	<b>1,422.35</b>	<b>41.00</b>	<b>2,610.14</b>	<b>37.20</b>	<b>2,219.25</b>	<b>26.95</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5%、37.20%和41.00%，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以及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波动所致。从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收入波动情况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运输费	153.03	38.63	300.99	34.53	199.02	27.59
工资福利费	92.69	23.40	203.62	23.36	175.60	24.35
展会费	59.67	15.06	125.10	14.35	91.85	12.73
差旅费	22.89	5.78	67.14	7.70	56.41	7.82
业务宣传费	18.54	4.68	53.47	6.13	125.74	17.43
办公费	18.11	4.57	44.10	5.06	20.87	2.89
其他	7.43	1.88	36.82	4.22	5.98	0.83

房屋水电费	22.71	5.73	35.61	4.08	26.04	3.61
业务招待费	1.09	0.27	4.84	0.56	19.78	2.74
<b>合计</b>	<b>396.17</b>	<b>100.00</b>	<b>871.70</b>	<b>100.00</b>	<b>721.29</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仓储运输费、工资福利费、展会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80%。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21.29万元、871.70万元和396.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12.42%和11.42%。其中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50.41万元，增幅为20.85%，主要原因是：（1）公司报关出口口岸变更，导致仓储运输费增加101.97万元。2013年公司主要通过广州黄埔港出口，随着国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黄埔口岸货运量有限，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货运需求，因而公司2014年主要通过深圳口岸出口，仓储运输费用相应增加；（2）2014年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72.01万元。公司销售推广力度的扩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为开拓国内礼品渠道销售，公司新增销售人员4人，工资费用相应增加28.02万元；第二，国内市场开始向佛山、深圳等周边地区渗透，销售人员差旅费较2013年增加10.73万元；第三，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并通过促销活动推广产品，展会费增加33.26万元。虽然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但是随着国内消费者观念的改变，电视购物的营销模式难以为继，导致2014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较2013年仍然有所减少；（3）2013年底，公司办公地点由旧厂区搬迁至创源路新厂区，2014年公司销售部门采购新的办公用品增加，导致办公费较2013年增加23.24万元。

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同期减少157.43万元，降幅为28.44%，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国内销售模式转型所致。公司2015年开始向互联网加O2O的模式转型，对电视购物、礼品销售等渠道的依赖减少，销售人员数量随之减少，2015年1-8月销售人员薪酬较2014年同期减少65.85万元。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费	267.56	34.63	402.08	31.66	336.44	30.67
研发费用	157.62	20.40	275.10	21.66	391.25	35.66
办公费	75.76	9.81	105.33	8.29	57.83	5.27
折旧摊销	69.63	9.01	101.86	8.02	35.92	3.27
房屋水电费	43.06	5.57	76.69	6.04	68.66	6.26
车辆使用费	40.59	5.25	96.50	7.60	48.15	4.39
业务招待费	17.91	2.32	17.35	1.37	5.93	0.54
差旅费	6.10	0.79	8.24	0.65	2.41	0.22
咨询费	5.53	0.72	73.47	5.79	39.42	3.59
税费	5.15	0.67	55.68	4.38	63.90	5.82
其他	83.68	10.83	57.57	4.53	47.17	4.30
<b>合计</b>	<b>772.59</b>	<b>100.00</b>	<b>1,269.86</b>	<b>100.00</b>	<b>1,097.06</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办公费、折旧摊销和房屋水电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80%。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97.06万元、1,269.86万元和772.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2%、18.10%和22.27%。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72.80万元，增幅为15.75%，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13年底搬入创源路新厂区，2014年与之相关的管理费用增加161.79万元。其中公司购置新办公用品、新旧厂区间人员往返等导致办公费用、车辆使用费增加95.85万元，新厂区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65.94万元；（2）公司加强了管理团队建设，管理人员较2013年有所增加，管理人员薪酬较2013年增加65.64万元。

2015年1-8月，公司各项管理费用结构较为稳定。管理费用总额较2014年同期减少62.49万元，降幅为7.48%，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厂区全面投入使用，相关办公费用较2014年减少所致。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0.76	-0.30	-3.12	-0.67	-1.54	-0.38
利息支出	208.57	82.25	391.63	83.58	321.20	80.12
汇兑损益	-42.11	-16.61	-3.93	-0.84	38.01	9.4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2.29	12.73	—	—	—	—
融资顾问费	33.60	13.25	—	—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01	8.68	84.00	17.93	43.23	10.78
<b>合计</b>	<b>253.59</b>	<b>100.00</b>	<b>468.58</b>	<b>100.00</b>	<b>400.90</b>	<b>100.0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和当期确认的融资租赁费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00.90万元、468.58万元和253.59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67.68万元，增幅为16.88%，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相应贷款利息增加所致。2015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同期减少86.69万元，主要系公司资本结构有所调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1	21.57	4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	-9.59	0.14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7.58</b>	<b>11.98</b>	<b>46.8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4	1.80	7.0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3.44</b>	<b>10.18</b>	<b>39.78</b>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23.44</b>	<b>10.18</b>	<b>39.78</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金额
2015年1-8月	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区经贸局境外参展专项资金	1.91
	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2014年战略性主导产品资助拨款	1.30
	收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良企业资助款	2.00
	收到番禺财政局2012-2013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25.00
	<b>合计</b>	<b>30.21</b>
2014年度	收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资助款	0.30
	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2.02
	收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增品牌产品企业资助经费	3.75
	收到番禺财政局信息化拨付	13.94
	收到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0.86
	收到番禺财政局补贴款	0.50
	收到2013年优秀网店政府奖励金	0.20
<b>合计</b>	<b>21.57</b>	
2013年度	收到南村镇2012年工业企业发展和优化产业结构先进单位奖金	1.80
	收到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著名商标奖励款	15.00
	收到番禺区财政局的拨款	5.00
	收到外经贸资金补贴款	1.73
	收到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0.60
	收到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利资助	0.65
	收到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款	0.06
	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国际市场的开拓资金	4.75
	收到番禺区财政局的拨款	17.07
<b>合计</b>	<b>46.66</b>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3.44	10.18	39.78
营业收入	3,469.15	7,016.89	8,234.94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0.15%	0.48%
净利润	177.31	-33.4	141.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3.22%	-30.49%	28.16%

## (六)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750,有效期为三年。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3.05	3.10	417.14	2.59	1,049.29	7.82
应收账款	770.66	6.24	4,526.88	28.07	3,352.28	24.98
预付款项	527.29	4.27	496.20	3.08	262.24	1.95
其他应收款	93.65	0.76	1,440.03	8.93	337.56	2.52
存货	1,268.06	10.27	1,635.55	10.14	884.49	6.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42.71</b>	<b>24.65</b>	<b>8,515.80</b>	<b>52.81</b>	<b>5,885.85</b>	<b>43.8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7,262.22	58.83	6,520.20	40.44	6,858.70	51.11
在建工程	1,100.56	8.91	270.15	1.68	82.65	0.62
无形资产	454.26	3.68	462.83	2.87	475.69	3.55
长期待摊费用	19.20	0.16	32.00	0.20	115.32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34	3.78	323.72	2.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02.58</b>	<b>75.35</b>	<b>7,608.92</b>	<b>47.19</b>	<b>7,532.36</b>	<b>56.14</b>
<b>资产总计</b>	<b>12,345.29</b>	<b>100.00</b>	<b>16,124.71</b>	<b>100.00</b>	<b>13,418.21</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12	4.23	9.22
银行存款	115.60	98.60	868.93
其他货币资金	263.33	314.30	171.13
<b>合计</b>	<b>383.05</b>	<b>417.14</b>	<b>1,049.29</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49.29万元、417.14万元和383.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2%、2.45%和3.05%。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54.61万元，降幅为62.39%，主要系2014年公司应收北京融鑫顺通货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将一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1.11	77.93	32.06	2,029.51	42.54	101.48	3,516.82	99.66	175.84
1-2年	167.85	20.40	16.78	2,732.39	57.27	140.83	11.96	0.32	1.20
2-3年	10.47	1.27	2.09	8.52	0.18	1.70	0.68	0.02	0.14
3年以上	3.29	0.40	1.12	0.68	0.01	0.20	—	—	—
合计	<b>822.72</b>	<b>100.00</b>	<b>52.06</b>	<b>4,771.10</b>	<b>100.00</b>	<b>244.22</b>	<b>3,529.46</b>	<b>100.00</b>	<b>177.18</b>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客户一般在公司出具船运提单后付款；国内客户一般在发货后30天内结算货款，由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于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会一定程度延长其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国内客户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3,529.46万元、4,771.10万元和822.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6%、67.99%和23.7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北京融鑫顺通货款2,956.26万元于2013年末、2014年末一直未能收回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笔款项已全额收回。

扣除上述应收账款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2.20万元、2,123.02万元和817.42万元。其中，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40.8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礼品渠道订单增加较多。礼品渠道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春节前一段时间需求量较大，渠道商、中间商会提前一个月左右开始铺货，因此公司2014年年底订单数量较多。加之公司2013年末形成的应收北京融鑫顺通货款大部分于2014年末仍未能收回，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822.72	4,771.10	3,529.4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2	67.99	42.86
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天）	294.27	215.89	90.28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国内客户回款较慢所致。随着公司电视购物、礼品销售渠道收入的减少，以及互联网O2O模式的应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将有明显提升。

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17.42万元，账龄结构总体较为合理，2014年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收回。公司客户信用资信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5年8月31日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152.54	18.54
	Dunelm (Soft Furnishings) Ltd	非关联方	53.02	6.45
	Media shop	非关联方	50.08	6.09
	LEIFHEIT AG	非关联方	42.73	5.19
	Mesa Products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41.37	5.03
	合计	—	<b>339.74</b>	<b>41.30</b>
	北京融鑫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08	55.50

2014年12月31日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广州钜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96	11.32
	深圳市鸿益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4	2.82
	鸿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4	2.59
	深圳市上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3	2.57
	合计	—	<b>3,568.45</b>	<b>74.79</b>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融鑫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26	83.50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137.78	3.90
	OBI Group Sourcing (Shanghai) Limited	非关联方	105.98	3.00
	LEIFHEIT AG	非关联方	50.34	1.43
	Dunelm (Soft Furnishings) Ltd	非关联方	46.35	1.31
	合计	—	<b>3,387.71</b>	<b>93.15</b>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占比分别为88.85%和73.21%，较为集中。2015年1-8月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增加，回款效果较为明显；随着公司国内销售模式的转变，国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国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加，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为41.30%，总体较为合理。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1年以内	527.29	100.00	496.20	100.00	262.2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模具、材料采购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2.24万元、496.20万元和527.29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预付给主要供应商的定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2015年8月31日	广州荣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6	39.04
	广州启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5	27.93
	广州永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	7.89
	国际纸业（广州番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	4.36
	江门市腾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	3.38
	<b>合计</b>	<b>—</b>	<b>435.49</b>	<b>82.59</b>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启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4	29.67
	茂名市广进化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0	27.43
	汕头市金平区广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	3.46
	博罗县园洲恒通五金工艺制品厂	非关联方	13.97	2.82
	万国纸业（东莞）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	2.73
	<b>合计</b>	<b>—</b>	<b>328.03</b>	<b>66.11</b>
2013年12月31日	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0	19.41
	永康市乐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	18.06
	广州市芳村区宝丰塑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31.76	12.11
	广州格力商用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	5.03
	佛山市惠昌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81
	<b>合计</b>	<b>—</b>	<b>153.2</b>	<b>58.42</b>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32	62.27	—	1,373.94	91.50	61.50	237.66	68.62	3.96
1-2年	17.74	18.94	—	31.3	2.08	—	94.2	27.2	—
2-3年	1.30	1.39	—	80.2	5.34	—	1	0.29	—
3年以上	16.29	17.39	—	16.09	1.07	—	13.49	3.89	—
合计	<b>93.65</b>	<b>100.00</b>	—	<b>1,501.53</b>	<b>100.00</b>	<b>61.50</b>	<b>346.35</b>	<b>100.00</b>	<b>3.96</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出口退税款、支付的押金和往来款等。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01.5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155.18万元，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尚不规范，导致对外借款余额较大。2015年以来，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3.65万元，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2015年8月31日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8.42	30.34
	广州祥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	26.7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石壁街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00	13.88
	邬志彬	非关联方	5.00	5.34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4.27
	合计	—	<b>75.42</b>	<b>80.53</b>
	台州邦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48	22.74

2014年12月  
31日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广州市裕贤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9.98
	深圳市宏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11.99
	瑞安市塘丰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5.95	10.39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7.33
	合计	—	<b>1,087.43</b>	<b>72.42</b>
2013年12月31日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35.80
	广东斯科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6.27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1.83	7.11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40	6.31
	备用金	非关联方	9.24	3.01
	合计	—	<b>312.52</b>	<b>68.51</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

##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占比 (%)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
原材料	526.56	41.52	884.43	54.08	515.03	58.23
库存商品	576.82	45.49	556.96	34.05	242.44	27.41
在产品	158.98	12.54	178.15	10.89	116.90	13.22
委托加工物资	5.70	0.45	16.01	0.98	10.13	1.15
合计	<b>1,268.06</b>	<b>100.00</b>	<b>1,635.55</b>	<b>100.00</b>	<b>884.49</b>	<b>100.00</b>

公司主营家居卫生清洁用品的生产，其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从原材料投入到产成品出库需要经过五金加工、纺纱、衣车、组装等多道工序，因而期末存在一部分的在产品。除传统家居卫生清洁用品外，公司还从事家居清洁电器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由于目前产能有限，该部分产品的生产以外协加工为主，因此存在少量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外销产品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

单进行生产，通常不需要提前备货，而内销产品客户从下单到产品发货的周期比较短，需要公司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来源于内销产品。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84.49万元、1,635.55万元和1,268.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10.09%和10.31%，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所致。其中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69.40万元，增幅为71.72%，201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14.52万元，增幅为129.73%，主要系2013年、2014年内销的主要渠道有所变化，各月客户订单量不一致，导致2014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2013年公司内销以电视购物为主，9-12月出货量较大，但分布较为均匀；而2014年内销以礼品渠道为主，出货量集中在12月。虽然2014年内销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但是2014年12月订单量较2013年12月有所增加，导致2014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相应增加。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尚未进入年底的产销旺季，原材料库存较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079.64</b>	<b>7,290.09</b>	<b>7,412.7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81.59	3,581.59	3,581.59
生产设备	4,267.46	3,581.75	3,767.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60	126.76	63.6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17.42</b>	<b>769.89</b>	<b>554.0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5.95	99.24	14.92
生产设备	572.06	592.55	49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42	78.09	46.3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7,262.22</b>	<b>6,520.20</b>	<b>6,858.7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25.64	3,482.35	3,566.67

生产设备	3,695.40	2,989.19	3,274.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18	48.66	17.3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模具、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系明朗创意园厂区。根据明朗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明朗抵字02号），该房产已用做贷款抵押。根据明朗智能科技与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南方【2014】年抵字第【019】号），该房产已用做融资租赁抵押。

2015年8月末，公司用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877.01万元，具体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处置时净值	重新入账后原值	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值
南方国际	机器设备	1,829.95	1,500.10	1,365.66
广州祥佳	机器设备	670.12	518.88	511.35
合计		<b>2,500.07</b>	<b>2,018.98</b>	<b>1,877.01</b>

##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建筑	655.27	270.15	82.65
绿化工程项目	350	—	—
模具	95.28	—	—
合计	1,100.56	270.15	82.6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2.65万元、270.15万元和1,100.56万元，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装修和绿化工程项目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1-8月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模具	1,000.00	—	889.80	794.51	—	95.28	88.98	—	自筹资金
厂房建筑	950.00	270.15	385.12	—	—	655.27	68.98	—	
供电项目	79.16	—	74.65	74.65	—	—	94.30	—	
绿化工程项目	390.00	—	350.00	—	—	350.00	89.74	—	
<b>合计</b>	<b>2,419.16</b>	<b>270.15</b>	<b>1,699.57</b>	<b>869.17</b>	<b>—</b>	<b>1,100.56</b>	<b>—</b>	<b>—</b>	<b>—</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净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	截止报告期末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新厝土地使用权	583.90	直线法	545.00	129.64	454.26	424.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明朗智能科技与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南方【2014】年抵字第【019】号)，该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作融资租赁抵押。

## 9、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15.32万元、32.00万元和19.20万元，主要系支付给担保公司的借款担保费用，在资产中占比很小。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23.72万元和466.34万元，均系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由于出售价格低于资产账面价值形成的递延损



益。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3,500.00	20.35	3,740.00	10.45	3,970.00	29.35
应付票据	592.8	3.45	972.81	2.72	1,140.90	8.43
应付账款	761.67	4.43	3,703.10	10.34	4,187.50	30.96
预收款项	75.85	0.44	383.47	1.07	144.31	1.07
应付职工薪酬	261.67	1.52	209.16	0.58	147.5	1.09
应交税费	122.37	0.71	156.8	0.44	663.3	4.90
其他应付款	545.17	3.17	4,550.94	12.71	2,362.58	1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	6.11	700.00	1.96	360.4	2.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09.54</b>	<b>40.18</b>	<b>14,416.28</b>	<b>40.27</b>	<b>12,976.48</b>	<b>95.93</b>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250.00	1.45	350.00	0.98	550.00	4.07
长期应付款	1,150.11	6.69	1,000.10	2.7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88.86</b>	<b>59.82</b>	<b>21,383.29</b>	<b>59.73</b>	<b>550.00</b>	<b>4.07</b>
<b>负债合计</b>	<b>17,198.40</b>	<b>100.00</b>	<b>35,799.57</b>	<b>100.00</b>	<b>13,526.48</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40.00	100.00
保证借款	—	200.00	7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	—	5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300.00	3,300.00	3,300.00
<b>合计</b>	<b>3,500.00</b>	<b>3,740.00</b>	<b>3,970.00</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的抵押、保证借

款，金额为 3,3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此外，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陆续向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萝岗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贷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2.80	972.81	1,140.9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40.90 万元、972.81 万元和 592.8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3 年以来，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订单量减少，公司适当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0.05	84.03	1,808.33	48.83	4,052.34	96.77
1-2 年	83.56	10.97	1,872.41	50.56	124.85	2.98
2-3 年	20.70	2.72	14.06	0.38	10.30	0.25
3 年以上	17.36	2.28	8.30	0.22	—	—
合计	<b>761.67</b>	<b>100.00</b>	<b>3,703.10</b>	<b>100.00</b>	<b>4,187.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87.50 万元、3,703.10 万元和 761.67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订单量减少，公司适当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2013 年公司向北京融鑫顺通销售了大量的“赛普瑞斯组合套装”，2014 年末，由于该笔款项一直未能收回，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较

慢，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款无法及时支付。2015年，公司收到了北京融鑫顺通支付的货款，并及时支付了材料采购款。

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4.03%，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5年8月31日	广州东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7	16.03
	广州市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2	7.66
	浙江金华金兔日用品厂	非关联方	47.25	6.2
	广州番禺义有日用制品厂	非关联方	35.74	4.69
	江门新会区维嘉无纺布厂	非关联方	28.75	3.77
	<b>合计</b>	<b>—</b>	<b>292.43</b>	<b>38.35</b>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荣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31	14.91
	广州市博翱中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0	14.35
	佛山市信兴华泉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0	10.46
	广州东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37	8.76
	佛山市顺德区锦亚模具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0	6.03
	<b>合计</b>	<b>—</b>	<b>2,018.87</b>	<b>54.52</b>
2013年12月31日	广州荣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31	13.19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0	12.69
	广州市博翱中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0	9.25
	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39	8.61
	茂名市广进化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7	7.60
	<b>合计</b>	<b>—</b>	<b>2,149.67</b>	<b>51.34</b>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5	100.00	304.93	79.52	143.38	99.39
1-2年	—	—	77.81	20.29	0.88	0.61
2-3年	—	—	0.73	0.1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75.85</b>	<b>100.00</b>	<b>383.47</b>	<b>100.00</b>	<b>144.27</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收到的客户定金，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4.27万元、383.47万元和75.85万元。公司一部分OEM/ODM业务要求客户支付30%的定金，导致期末有少量的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47.50万元、209.16万元和261.67万元，系计提的职工工资，已于次月发放。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9.37	93.02	513.52
企业所得税	—	20.00	145.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73	1.00	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2	12.43	—
教育费附加	10.68	5.33	—
地方教育附加	7.12	3.55	—
房产税	19.42	19.42	—

堤围防护费等	0.12	2.05	3.56
<b>合计</b>	<b>122.36</b>	<b>156.80</b>	<b>663.30</b>

报告期期末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小，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税费。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14	99.08	4,435.67	97.47	2,144.40	90.77
1-2年	—	—	110.24	2.42	215.41	9.12
2-3年	—	—	2.46	0.05	2.10	0.09
3年以上	5.03	0.92	2.57	0.06	0.68	0.03
<b>合计</b>	<b>545.17</b>	<b>100.00</b>	<b>4,550.94</b>	<b>100.00</b>	<b>2,362.58</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项目工程款和往来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62.58万元、4,550.94万元和545.17万元。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湖南星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厂房工程款尚未支付所致。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188.36万元，增幅为92.63%，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实力较为有限，存在向广州海汇、广州迅蓝等公司借入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上述借入资金属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已于2015年1月全部归还。2015年以来，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以减少对外部资金的依赖。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45.17万元，较2014年减少4,005.77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资金管理效果较好，已逐步消除了对外部资金的依赖；（2）应付湖南星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已全额支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
2015年8月31日	赵吉庆	关联方	476.86	87.47
	邬志彬	非关联方	41.49	7.61
	番禺供电局南村供电所	非关联方	4.58	0.84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	0.81
	爱心基金会	非关联方	4.37	0.80
	<b>合计</b>	<b>—</b>	<b>531.71</b>	<b>97.53</b>
2014年12月31日	湖南星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96	25.00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5.38
	广州迅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35	13.81
	深圳市金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99	9.49
	台州市容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98	8.61
	<b>合计</b>	<b>—</b>	<b>3,290.28</b>	<b>72.30</b>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星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96	51.22
	广东省通泰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	35.89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20	9.34
	奥特朗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69
	广州喜马拉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	0.64
	<b>合计</b>	<b>—</b>	<b>2,339.27</b>	<b>98.77</b>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200.00	360.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0.00	500.00	—
<b>合计</b>	<b>1,050.00</b>	<b>700.00</b>	<b>360.40</b>

##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0.00	350.00	55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50.00万元、350.00万元和250.00万元，系公司为筹建新厂区，向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按季度偿还本金，因此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

##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50.11	1,000.10	—

2014年起，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南方国际、祥佳等融资租赁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并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形成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融资租赁合同”。

###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777.34	1,408.33	1,354.17
资本公积	4,022.66	891.67	445.83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764.36	-1,941.67	-1,908.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35.64</b>	<b>358.33</b>	<b>-108.27</b>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所致。随着盈利能力的提高，2015年8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300,000.00	51.00
陈朗	通过法人股东朗动投资间接持股	3,921,439.50	13.0714

####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朗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4,357,155.00	14.5238
2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57,132.00	12.1904
3	赵吉庆		2,571,429.00	8.5714
4	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5.00	7.6191
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28,569.00	6.0952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广州市欣豪纬中央热水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吉庆控制的企业	生产中央热水设备（锅炉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构件安装的技术咨询。	赵吉庆持股 80%；赵爱华持股 20%。
2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吉庆控制的企业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赵吉庆持股 63.105%。
5	广州市珠船经济发展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吉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安装；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船舶改装与拆除。	—
6	北京京瑞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栋锐持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杨栋锐持股 20%。
7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栋锐持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策划。	杨栋锐持股 10%。
9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栋锐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	—
8	北京友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栋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	—
9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栋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自产品的咨询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报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00	74.10	71.70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责任是否尚存
1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南方[2014]年租字第[019]号)	《保证合同》(南方[2014]年保字第[019]号-1、2号)	陈朗、叶珏翠	明朗智能	1,500万元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	是
2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祥佳(2015)年(回)租字第005号)	祥佳(2015)年(回)租字第005号	陈朗、叶珏翠、怡和投资	明朗智能	5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	是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明朗借字第0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番禺]支行[2013]年明朗保字第02、03号)	陈朗、叶珏翠	明朗智能	主债权范围内最高5,000万元	2013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6日	是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金额贷字第0235号	《保证合同》(2012)金保字第0235-1号	陈朗、叶珏翠、叶仁	明朗智能	100万元	2012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	否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交银珠江新城2013年小企借字第891号)	《反担保抵押合同》	陈朗、叶珏翠	明朗智能	800万元	2013年8月27日至2016年9月5日	是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交银小北2010年小企借字第021号)	(2010)年番禺银达保证字第054号	陈朗、叶珏翠	明朗智能	800万元	2010年7月7日至2013年7月13日	否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ZZX0310120120046)	个人保证合同	陈朗	明朗智能	320万元	2012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2日	否

序号	主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责任是否尚存
8	(2015)粤科借字第YKQ04004号	(2015)粤科高保字第YKQ04004号	陈朗、叶珏翠、叶仁	明朗智能	200万元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	是

###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4年2月24日，明朗生活用品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同意将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26号一楼无偿提供给怡合投资使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怡合投资的书面说明，怡合投资仅通过该地址办理工商登记，未实际使用该场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2015年6月9日，明朗有限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同意将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26号二楼无偿提供给朗动投资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朗动投资的书面说明，朗动投资仅通过该地址办理工商登记，未实际在该场所进行办公，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陈朗	-	84.29	84.29	34.29	34.29	44.29

#### ②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赵吉庆	476.86	-	-	-	-	-

2015年1至8月期间，叶珏翠向公司提供借款2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清偿完毕。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支付利息。

###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陈朗	—	84.29	34.29
其他应付款	赵吉庆	476.86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报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依据市场情况和个人贡献支付薪酬，价格公允，未来将持续。公司关联方担保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朗及关联自然人叶珏翠为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提供的保证担保。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融资较为困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该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陈朗、叶珏翠、赵吉庆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所致。2015年8月，公司加强规范运营和资金管理，对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应付赵吉庆借款476.86万元，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部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了解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此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履行了回避程序。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作出规定，因此明朗有限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指向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当年度拟发生的，超过股东大会已预计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拟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之外的其他类型交易。

(十八)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下列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内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总额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其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七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二） 审议当年公司可以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股东大会对该总金额的合理预计的审议应当在报出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完成；

（三） 审议公司本年度已预计类别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超过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之外的其他类型交易；

（六）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七）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八）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朗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内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明朗有限之外的企业（包括未来可能设立的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明朗科技（含其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影响明朗科技的独立性。三、如果将来明朗科技不可避免地与他人及本人承诺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本人承诺将在履行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后，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该等交易。四、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明朗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五、本承诺效力自签署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明朗科技的股东或任职孰晚时止。”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后，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拟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均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并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具体执行方式。同时监事会负有定期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转移公司资产、资源的义务。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第090755325号”《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明朗智能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明朗智能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345.29万元，评估值13,416.69万元，评估增值1,071.40万元，增值率8.68%。负债总额账面值8,309.65万元，评估值8,309.6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4,035.64万元，评估值5,107.04万元，评估增值1,071.40万元，增值率26.55%。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的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挂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一、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所租赁得生产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其所在的土地系自然人邬志彬、植永豪于2005年4月26日向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承租，双方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合计6588.9平方米，租赁期

为 20 年。该《土地承包合同》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通过。

2009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将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的场地出租给邬志彬用于工业园建设，并同意邬志彬将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转租给明朗生活用品以从事清洁用品生产。

2015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函件出具日，坐落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马庄村金光大道 8 号的厂房未列入拆除用地范围、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及公共服务建设用地范围。

尽管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证明》，且该区域近期也未有相关拆迁计划，但由于该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仍存在被拆迁等风险。

公司将加快新厂房建设，以尽快投入使用。公司目前的自建厂房已取得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84203 号），自建厂房的建筑面积（11,558.44 平方米）大于租赁厂房的面积（8,692 平方米）。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郎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租赁期内，若因公司租赁的厂房被拆迁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生产经营场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4.94 万元、7,016.89 万元和 3,469.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26 万元、-33.40 万元和 177.31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603.76 万元、-216.82 万元和 -229.0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市场业务波动所致；公司净利润、经营现金流为负值，主要系各项期间费用增加所致。面对日益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拓展销售渠道，保证产品销量，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将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家居清洁产品的出口市场方面，国内厂商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提

供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已在家居清洁产品的出口市场具备了自主研发和设计、规模化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内销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源投入和市场推广，“居清洁产品的明朗”、“好亮”品牌已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但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运营商相比，公司在品牌运营和营销渠道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47.14%、68.54%和 87.08%，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由于外销产品都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对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2013 年，人民币不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年初为 6.25，年末下降到 6.10。2014 年至 2015 年 8 月，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保持稳定，在 6.10 至 6.15 之间波动。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汇兑损失为 380,036.88 元，2014 年汇兑损失为-37,939.66 元，2015 年 1-8 月为-421,138.02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4.46%、35.94%和 20.24%。除了汇兑损益方面的影响，人民币升值还会降低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未来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计划将销售重心从国外转移到国内，并采取措施实现外汇保值。

#### 五、技术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超过 100 多项专利，18 项著作权，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未来，公司仍需要保持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对技术进行不断优化、创新。虽然目前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有较为完备的激励机制，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作为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日用消费品，品牌形象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制、仿冒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对公司造成一

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或声誉遭受恶意诋毁，公司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可能需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且往往费时较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干扰。

### 七、偿债能力较低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3,750.00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 250.00 万元，抵押质押借款 3,500.00 万元。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建设新厂区及补充流动周转资金。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1%、97.78%、100.81%，流动比率分别为 44.04%、59.07%、45.3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68%、47.73%、38.54%。从财务指标上看，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达到 3,500.00 万元，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均需要通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朗，持有公司股份 1530 万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陈朗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3440007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营销模式变化产生的风险



针对家居清洁产品国内市场业务，销售渠道包括两类：社区专卖店、大型商超连锁系统、电视购物、礼品换购、经销商等线下渠道，以及网上购物等线上渠道。2013年，公司主要以电视购物为主，其营业额占国内市场业务的66.59%，2014年则以礼品渠道为主，其营业额占国内市场业务的54.68%，电视购物销售占比降至8.86%。销售模式缺乏稳定性，是导致公司国内市场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未来公司如不能在国内市场找到稳定的业务模式，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一、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经验积累，在传统家居清洁用品、家居清洁电器设备领域拥有多项专利、著作权，上述无形资产已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由于我国现阶段专利制度尚在建设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相对不足，加上公司产品易于复制的特点，公司专利存在被竞争对手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专利、研发成果遭到竞争对手的复制、仿冒和非法销售，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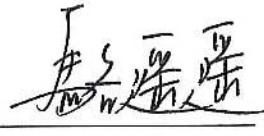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朗

  
陈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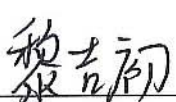
  
骆遥遥

  
杨栋锐

  
匡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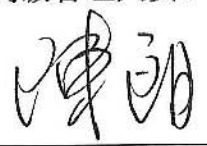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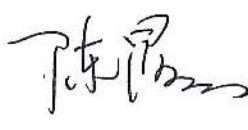
  
刘沃灿

  
黎吉初

  
梁耀壮

高级管理人员：

  
陈朗

  
陈鼎

  
骆遥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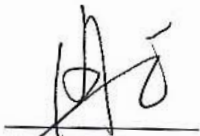
  
叶碧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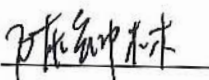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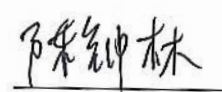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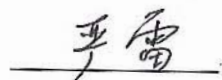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陈钟林

项目小组成员：   
陈钟林

  
郑文义

  
严雷


  
林岚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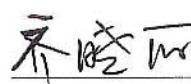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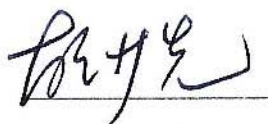


张云鹤



齐晓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12 日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9075532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90755325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夏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